**中西区区议会**

**第十六次会议纪录**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四) |
| **时间** | ﹕ | 下午二时三十分 |
| **地点** | ﹕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  海港政府大楼14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

**出席者：**

主席

叶永成议员,SBS,MH,JP (下午2时30分至下午7时50分)

副主席

陈学锋议员,MH,JP\*

议员

陈捷贵议员,BBS,JP (下午2时30分至下午7时45分)

陈财喜议员,MH,JP (下午2时30分至下午7时45分)

郑丽琼议员\*

张国钧议员,JP (下午2时30分至下午3时31分)

许智峯议员\*

甘乃威议员,MH (下午2时30分至下午7时50分)

李志恒议员,MH\*

卢懿杏议员,MH\*

伍凯欣议员 (下午2时30分至下午7时09分)

吴兆康议员 (下午2时40分至下午9时22分)

杨开永议员 (下午2时30分至下午7时40分)

杨学明议员\*

杨哲安议员\*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 议员出席时间

**第5项**

陈松青先生,JP 地政总署署长

陈仲铭先生 地政总署 地政专员/港岛西及南(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陈伟杰先生 地政总署 高级产业测量师/中区及海滨(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刘燕仪女士 地政总署 高级产业测量师/训练(地政处训练组)

**第6项**

张天祥博士,JP 屋宇署署长

吴佩仪女士 屋宇署 总屋宇测量师/A

黄凤笙女士 屋宇署 署长行政助理

**第7项︰常设事项(i)**

**第8项**

区俊豪先生 市区重建局 规划及设计总监

黄知文先生 市区重建局 规划及设计总经理

陈裕宗先生 市区重建局 小区发展总经理

何盛田先生 规划署 高级城市规划师/港岛4

罗雅宁女士 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

**第9项︰常设事项(ii)**

任浩晨先生 发展局 文物保育专员

李康年先生 发展局 总助理秘书长(工务)2

李祖儿女士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文物保育)3

黎旨轩先生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海港)1

张亮先生 香港赛马会 慈善及小区事务执行总监

简宁天先生 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 大馆总监

李文亮先生 香港赛马会 高级项目经理

蔡培祥先生 Herzog & de Meuron (赫尔佐格和德梅隆)建筑事务所 项目总监

罗雅宁女士 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

**第10项**

杨颕珊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第11项**

郑玉琴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联络主任(大厦管理)2

黄敏玲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联络主任主管(西营盘)

麦慧莹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联络主任(西营盘)

**第12项**

汤忠伟先生 消防处 分区指挥官(港岛中)

孔庆照先生 消防处 坚尼地城消防局局长

刘宇杰先生 消防处 港湾消防局局长

王铭鸿先生 机电工程署 工程师/市政工程/香港2

李子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第13项**

殷倩华女士 市区重建局 小区发展高级经理

陈志鸿先生 市区重建局 楼宇复修高级经理

**第14项**

黄志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级工程师/7(南)

刘建国先生 运输署 总运输主任/港岛

梁国民先生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李子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孔得泉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

王文泓先生 渠务署 工程师/港岛西1

吴佩仪女士 屋宇署 总屋宇测量师/A

陈海星先生 地政总署 总产业主任(港岛东,西及南区地政处)

任丽珍女士 地政总署 首席产业主任/港岛西及南(2)(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

刘伟良先生 水务署 高级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2)

邱伟虎先生 路政署 高级园境师/植物护养(市区及离岛)

梁秀怡女士 路政署 园境师/植物护养(港岛)1

陈泽荣先生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西区

杨嘉仪女士 建筑署 高级林务主任/树木管理

陈伯恒先生 建筑署 高级物业事务经理/特别职务1

唐丽芳女士 教育局 总学校发展主任(中西及南区)

高韵仪女士 发展局 树木管理办事处总监

林建新博士 发展局 助理秘书长(树木管理)2

王雪儿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列席者：**

林鸿钏先生 香港警务处 西区副指挥官

李嘉欣女士 香港警务处 警民关系主任(西区)

黄志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级工程师/7(南)

李子华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 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

孔得泉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

刘建国先生 运输署 总运输主任/港岛

黄何咏诗女士,JP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王雪儿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文志超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署理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卜憬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秘书**

杨颕珊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  |  |  |  |
| --- | --- | --- | --- | --- | --- |
| **欢迎** | | | | | |
|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中西区区议会第十六次会议。主席表示由于是次会议议题众多，为了更有效进行讨论，现建议每位议员每次发言限时两分钟。在时间许可下，才开放予各议员作第二轮跟进问题及意见。请各位议员合作，亦请议员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 | | | | | |
| 1. 主席请副主席作口头声明。 | | | | | |
| 1. 副主席表示在开会前已向秘书处申请作口头声明，主要就许智峯议员违反区议员操守指引作出谴责，他指在2018年9月27日举行的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会议上，许议员公然向申请拨款的团体索取个人利益，认为他已严重违反廉政公署的指引。此外，早前亦得悉有报导指许议员在石山街停车场非法取用场内墙身电源装置作偷电行为，涉及刑事罪行。再加上于2018年10月4日的财务委员会会议上，许议员暴力冲击副主席本人，副主席认为此等行为已严重违反区议员操守指引，亦影响区议会的声誉，因此，他早前曾向各议员发出一个联署的邀请，希望区议会成员能联署提交谴责动议「鉴于许智峯议员违反区议员及区议会辖下委员会成员操守指引，本区议会对其作出谴责」。但可惜经过一个星期的收集，副主席只收集到九位议员的签名，包括陈捷贵议员、李志恒议员、陈财喜议员、卢懿杏议员、张国钧议员、杨学明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哲安议员及副主席本人。副主席表示由于主席需主持会议，他并无邀请主席参与联署。然而，他指属民主党的四位议员，包括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伍凯欣议员及吴兆康议员却继续护短，包庇许议员的不当行为，他对此表示遗憾，并希望民主党的议员能改变心意，同意签署谴责动议，一同谴责暴力行为。副主席指许议员的行为已严重影响区议会的声誉及议会的运作，希望各议员能行前一步，大义灭亲，齐心谴责不当的行为。 | | | | |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2时30分至2时35分） | | | | | |
| 1. 主席表示，由于常设事项「市区重建局在中西区的项目报」及讨论议题「要求市建局放弃H19重建项目 原汁原味保育特色建筑群」涉及相近范畴，他同意将这两份文件(即议程第7及第8项)作合并讨论。此外，鉴于议员关注台风「山竹」袭港后的跟进工作及日后台风袭港的预防措施，他同意于本次区议会会议上，特别就有关议题作出讨论，秘书处曾就有关议题邀请议员提交文件，秘书处在截止日期前收到三份文件，将会在议程的第14项作合并讨论。 | | | | | |
| 1. 议员对会议议程没有其他意见，议程获得通过。 | | | | | |
| **第2项︰通过二○一八年七月五日中西区区议会第十五次会议纪录**  （下午2时35分至2时36分） | | | | | |
| 1. 主席表示，秘书处已于二○一八年十月三日将中西区区议会第十五次会议纪录拟稿电邮给各位，秘书处在会前未有收到议员提出修订会议纪录拟稿的建议。议员对第十五次会议纪录拟稿没有意见，主席宣布会议纪录获得通过。 | | | | | |
| **第3项︰中西区区议会第十五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100/2018号)**  （下午2时36分） | | | | | |
| 1. 主席请议员参阅查察表内所列各事项的跟进情况。 | | | | | |
| **第4项︰主席报告**  （下午2时36分至2时39分） | | | | | |
| 1. 主席表示就台风「山竹」袭港后的跟进工作，反映政府部门同事的服务质素很高，他指在台风「山竹」十号风球悬挂超过十小时的情况下，香港广泛地区受到强风吹袭，由于香港区依山而起，大量树木被摧毁，理解由于资源限制，清理须因应危险程度作缓急之分，现时仍有倒塌的树木有待清理。他赞赏各政府部门努力的工作，感谢各政府部门包括香港警务处、消防处、民政事务总署、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路政署、运输署、食物环境卫生署、渠务署、水务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教育局、土木工程拓展署等等的前线同事，指他们往往在有需要时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协助移除危险，保障市民的生命财产，他代表区议会，向各政府部门致谢。他并希望稍后在会议讨论相关议题时，议员能就台风袭港后的跟进工作及日后台风袭港的预防措施多给予意见，让部门代表向有关方面反映，作出优化改善。 | | | | | |
| 1. 主席并表示，区议会每一至两年会举行外访的活动，以汲取其他地区处理地区事务的经验，现建议于2019年1月份举行一次外访活动，地点待定，建议为四日三夜的旅程，他希望议员能预留时间参与。秘书处稍后会就此向议员发出函件，邀请议员就外访活动提供意见，以就外访地点及活动内容作安排。主席表示外访活动主要以文化艺术、城市设计、当地青年活动、长者服务等事务为重点，希望议员多给予意见。 | | | | | |
| **第5项︰地政总署署长与中西区区议员会面**  （下午2时39分至3时36分） | | | | | |
| 1. 主席欢迎地政总署署长陈松青先生,JP及其他地政总署代表出席会议，并请陈署长简介文件。 | | | | | |
| 1. 陈署长介绍地政总署的工作，表示地政总署主要负责土地的行政工作，包括i) 批出土地例如卖地、批地、契约修订、换地及批出短期租约；ii) 为公共工程或公共房屋的发展进行土地征用及清理工作；iii) 负责土地产业管理，包括土地管制行动及执行契约行动；及iv) 全港的土地测量及地图制作工作。陈署长进一步解释地政总署在卖地、批地及短期租约的工作，表示地政总署作为政府的土地业权代理人及以业主身份，透过卖地、批地或短期租约将土地批出供私人作各种不同的用途。已批租土地受卖地章程、批地条款或短期租约条款所规管。而已批租的私人土地，在符合现行相关的城市规划及土地发展的条例下，可以透过契约修订，改变用途配合不同的发展用途。在个别情况下，例如公共工程、基建或公共房屋的计划，政府会按实际需要征用一些私人土地，以便工程部门进行公共工程，相关征用土地工作以及补偿机制亦由地政总署负责。 | | | | | |
| 1. 陈署长续介绍中西区内的批地和卖地的工作，表示在2018/19年度已公布的卖地计划中，其中一幅位于中西区山顶文辉道的前政府高级公务员宿舍土地。该土地可作住宅用途，已于本年9月中招标，10月12日截标，预计可提供约375个单位。地政总署亦会处理中西区内有关私人换地及契约修订的工作，例如在中西区内近期一项较大型的换地申请是位于嘉咸街市区重建局H18发展项目。重建计划包括住宅、商业、酒店及零售用途，并提供小区设施及公共休憩空间予附近居民。陈署长表示，由于香港岛的发展年代比较久远，有很多早期批出的地契，都载有限制厌恶性行业条款。若有关物业被用作供应、销售食物及饮品用途，在土地契约上会被视作违反厌恶性行业条款。为避免违反地契，业主应在事前向该署申请厌恶性行业牌照。有关申请只需要缴付行政费用及土地注册费用，地政总署一般可在两个月内完成审批。而港岛西南区地政处在过去三年一共完成处理超过70宗有关申请。 | | | | | |
| 1. 陈署长继续介绍中西区内以短期用途方式出租政府土地的情况。地政总署希望善用土地，对于未有实时发展需要而又适合出租的政府土地，地政总署会尽可能把该土地以短期租约出租。地政总署的网页亦会定期将可供公开招标的政府土地的详情上载予公众查阅，一般而言，如果该短期租约是用作商业用途，地政总署通常以招标形式出租，但一些获相关政策局支持作为小区、绿化或其他指定政策用途的个案，地政总署亦会考虑直接批租短期租约。现时中西区有99幅短期租约用地，包括8幅以公开招标形式出租的短期租约用地及91幅直接批租的土地，用途包括公众停车场、小区福利用途、巴士或小巴员工的办公室和休息室，以及一些地下管道设施等。区内其中一个例子是位于丰物道一个以公开招标形式租出的收费公众停车场，可停泊轻型、中型及重型货车包括载有石油气瓶的车辆，以及小型巴士和巴士。陈署长表示，地政总署在全港各个地方，如有空置政府土地不适合以短期租约方式租出，地政总署会把空置政府土地的信息上载于该署开发的「地理信息地图」以供非政府组织申请作为绿化或小区用途。现时在中西区内有16幅空置政府土地可供非政府组织申请。陈署长举出两个位于区内可供用作绿化或小区用途土地的例子，包括位于上环城皇街的土地，以及位于山顶邻近麦当奴道64号的土地。陈署长表示，署方欢迎议员及地区团体提供意见，务求可以更善用土地。如果非政府组织需要这些土地作绿化或小区用途，地政总署十分欢迎他们向署方查询。 | | | | | |
| 1. 陈署长表示，地政总署另一项主要职责是管理未批租及未拨用的政府土地。第一方面的工作是进行土地管制，土地管制的主要目的是为了防止任何人非法占用政府土地，或在政府土地上非法僭建构筑物。该署的法律依据，是根据香港法例第28章《土地（杂项条文）条例》赋予的权限执行有关工作。该条例本身的设计是针对一些较长期或以构筑物去占用政府土地的情况，根据法例要求，地政总署须于清理被占用的土地或清拆有关非法构筑物前，张贴不少于24小时的预先通知，要求占用人于该通知内指明的日期前停止占用有关土地，在限期届满后，如果占用人仍然未离开或清拆占用的构筑物，地政总署方可采取执法行动。地政总署在过去数年已就土地管制加强罚则，包括将《土地（杂项条文）条例》之下的不合法占用政府土地的罚则加重，包括首次定罪的最高罚款额为50万元，另加每日罚款5万元，而其后每次重犯定罪的最高罚款额为100万元，另加每日罚款10万元，亦有可能被判监禁最高六个月。陈署长续指，地政总署在政府土地管制工作的范畴非常繁多，包括处理店铺非法延伸的地台或斜道、非法构筑物、弃置的车辆和搭棚竹、占用未有其他政府部门管理的土地的单车、放置于道路上但未有影响道路安全的环保斗、生长在未有其他政府部门管理的土地上而危害公众安全的树木或杂草等、非法挖掘或开垦政府土地的情况以及规管于路旁展示的非商业宣传横额等。在2017年9月至2018年8月底期间，港岛西南区地政处已完成处理中西区逾千宗的土地管制工作，当中约七成主要是处理危害公众的树木和杂草以及处理在政府土地的弃置车辆或搭棚竹的问题。陈署长并举出执行管制行动的例子，包括被弃置在后巷的电单车，以及扣锁在路旁栏杆上的单车。地政总署都会根据人手以及对公众的影响程度订立优次去采取管制行动并清理有关物品。 | | | | | |
| 1. 陈署长继续介绍地政总署另一项主要的工作是土地契约的执行。执行土地契约的目的主要是促使有关业权人尽快纠正违契事项，因为地契是政府作为土地业权人与私人业权人之间的一个契约，如果业权人希望将物业用作地契准许以外的用途，原则上只要符合城市规划条例，便可向地政总署申请豁免书或修改地契条款以容许改变物业用途。 | | | | | |
| 1. 陈署长表示地政总署在执行土地契约条款的工作主要包括调查违反土地契约的投诉，并作出跟进，同时会处理其他部门，如消防处及屋宇署等转介的个案。如确定有违反地契条款的情况，地政总署会采取适当的执行契约条款行动，包括向有关业权人发出警告信，要求纠正违契事项，若业权人在警告期内未有作出纠正，地政总署会将警告信送交土地注册处注册，俗称「钉契」的行动，并在有需要时考虑根据地契及援引香港法例第126章《政府土地权（重收及转归补救）条例》重收及接管有关土地。陈署长补充，地政总署在处理违反土地条款时，会根据以下原则去订立优次，包括：存在实时危险、构成火警或严重财产损失、构成卫生问题及较大的公众关注，以及严重违反批地契约条款。在中西区较常见违反契约的个案主要是因为部份物业受制于早期批出的地契，而当中很多涉及厌恶性行业条款，因此如果经营者或业主在此类物业内进行供应、销售食物及饮品的行为而未有向地政总署申请，原则上已违反土地契约条款，因此地政总署需要进行执行契约条款行动。陈署长亦藉此呼吁如果有业主发现持有的物业地契载有厌恶性行业条款，应尽早向地政总署申请厌恶性行业牌照。 | | | | | |
| 1. 陈署长希望藉此机会向区议会介绍地政总署日常提供予市民的地理信息服务。地政总署除了提供土地行政服务外，亦负责制定全香港所有地图，该署现时已提供一个名为「香港地图服务2.0」的24小时运作的网站，向公众提供数码及纸品地图产品、地籍测量记录和航空照片，所有市民均可以透过网上订购、付款及下载以及邮寄数码地图产品服务。而地政总署测绘处亦会按着主题编制地图，例如行山路线的地图，该类地图亦广受市民欢迎。地政总署亦提供一个免费的「地理信息地图」，让市民可透过互联网快速地寻找及获取小区、旅游、消闲等地理信息。在过去一至两年，地政总署已陆续将不少政府的关于土地的信息，包括方才提及的空置政府土地，或私人土地以及政府拨地的界线等信息上载至网页，地政总署亦会逐步将短期租约的数据透过「地理信息地图」发布。地政总署并提供一个免费流动地图应用程序「MyMapHK」，让市民可以手机查看香港地图及120多项公共设施的位置和信息。另外，署方亦为了视障人士开发了一个數码共融流动地图应用程序「VoiceMapHK」香港有声地图，该程序结合智能手机的「语音功能」，为用家读出位置信息，方便视障人士使用地图服务。 | | | | | |
| 1. 陈署长总结地政总署的目标是希望善用香港的土地资源，配合不同的发展需要，该署亦会不断更新政策程序，与时并进，并会尽力确保土地资源不被滥用。 | | | | | |
| 1. 主席感谢陈署长就地政总署工作的详尽介绍，并邀请议员提问。 | | | | | |
| (a) | 许智峯议员询问中环的军事码头用地，指该用地自2013年起被地政总署围封，至今已经五年，他得悉当中曾经历很多司法复核程序，而在议会中亦曾多次讨论，认为地政总署有权批拨该地方予不同团体或政府部门作临时用途，开放中环最宝贵的码头用地予市民观看龙舟赛事或单纯作休憩之用，许议员询问地政总署为何一直都不愿意开放用地，并认为即使用地发展虽涉及司法程序，地政总署仍可拆除围封的围网以开放该用地，许议员指用地是一个已平整且设备完善的地方，认为每年花费数十万作设施护理是浪费公帑。许议员续表示需要追究本年5月于香港大学邓志昂楼对出的树木被滥斩的事件，指事后有很多树木专家学者均表示部门护养树木不当，令树木枉死，当日地政总署表示该树木倾斜以及生长于石制围墙上，容易构成危险。他认为中西区内很多树木均有类似情况，倾斜生长于石制围墙上。许议员表示得悉香港大学亦曾联络地政总署，提出一些共同护养该树木的建议，例如加入钢索以减低塌树风险，但以许议员的理解，地政总署并没有作出任何跟进，许议员希望陈署长响应地政总署当天的决定有否出错，并回应日后可如何恒常地护养地政总署管辖的树木，达专家信任的水平。在树木护养方面，许议员表示在市区中有很多拆卸整幢大厦再重建的个案，而当中可能会影响甚至需要斩除地政总署管辖的树木，地政总署似乎对此束手无策，许议员指在地政总署的条例当中，亦未有要求当事人需补种树木或赔偿的条款，他眼见市区中的树木在此情况下一棵棵被斩去，希望陈署长就此情况作出响应。 | | | | |
| (b) | 郑丽琼议员表示以上次受台风「山竹」吹袭事件为例，指当日在两幢大厦中间的一棵树被风吹折倒塌，她致电1823报告事件，但有关部门到场时表示因不属部门管辖范围而不能协助移除该树木，相关业主立案法团因而询问，当两幢大厦重建后，有部份土地或成为共享的地方，私人物业的业主认为如该棵树木倒塌于私人土地上，理应是由私人业主负责清理，但当私人业主也不清楚该幅土地是否属他们拥有时，当如何解决。郑议员表示已于前一天去信地政总署查询相关事宜，并指中西区内有不少私人楼宇，左右两旁存在共享的私人土地，询问应属哪一方负责，从而界定如清洁等管理工作的分工。郑议员并就地政总署展示城皇街的土地照片而表达意见，指当年曾发生塌楼事件，塌楼的时候她也在现场，她形容当时有二十多名长者需要被抬走，她从署长的简述才得悉该用地可供市民公开借用或租用，表示一直以为该用地拨归市建局发展，供其日后在用地附近一并进行H19项目的重建工作。郑议员理解H19项目的发展仍有变数，指如果该用地是可以给予公众人士使用，区议会的地区管理委员会可考虑研究就该用地的发展进行一些小型绿化工作。郑议员重申从不知道该用地是可以借予公众使用，三十多年来都只见该用地被铁丝网围封，而且已经杂草丛生。 | | | | |
| (c) | 陈财喜议员表示土地是珍贵的资源，因此值得花心思研究。就执法问题，他得悉陈署长表示已经提高非法占用政府土地的罚则，希望地政总署可于会后提供中西区的检控数字，以及执法的情况。陈议员续表示地政总署在执法时，须于清理被占用的土地或清拆有关非法构筑物前，张贴不少于24小时的预先通知，认为有关条文存在执法漏洞，因为地政总署在每次发出通知后，均需重新计算24小时，不少公众人士均知悉此漏洞，会在时限内暂时移除对象，再不断将占用对象在时限内搬到别的位置以逃避被检控。陈议员认为地政总署可考虑透过使用手机录像，最多容许当事人搬迁对象三次，并建议署方考虑运用《简易治罪条例》执法。陈议员重申现时的执法行动存在漏洞，署方必须要在法例修订方面着实考虑如何堵塞该漏洞，如署方不采取相应措施，问题将会更为严重，再重的罚则也只是空谈，因为能成功入罪的人数不会多。陈议员亦希望地政总署于会后能向区议会提供区内的空置土地名单，让议员知悉可供租用或绿化用途的空间，甚或可用作地下停车场的空间。 | | | | |
| (d) | 陈捷贵议员表示最近与港岛西及南区地政专员商讨地政问题，他十分认同地政总署对公众用地的执法采取零容忍的政策，认为涉及公帑，应严加处理，但他同时认为在处理时，署方也需妥善落实「法、理、情」兼备的政策，因为当中或有些会涉及历史性的问题，以区内某大型屋苑为例，由于当年的发展商未能严谨完成各项工序，导至现时的业主承受苦果，如部份建筑超出获准的范围，业主并不知道当年发展商未有领得《合约完成证明书》（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当现时须重新界定土地业权时，陈议员认为署方可向业主提供更多帮助。陈议员表示他得悉业主在跟进事件时，须聘请专业人士重新处理问题，他理解地政总署作为执法部门，需业主提交足够文件予部门审批，但他认为地政总署同时亦是服务地区的部门，需在「法、理、情」三方面作考虑以配合业主和法团的需要，尤其法圑亦是为公众服务，在持守原则的同时，需给予他们更多支持。陈议员亦举例指某大厦兴建游泳池，需要有洗手间的设施才能取得游泳池牌照，但因牵涉楼高问题而未能取得洗手间的牌照，因此游泳池虽然已经兴建，却因此限制而多年来未能开放使用，陈议员希望政府相关部门能给予更多支持。最后，陈议员就路边树的问题提出意见，表示目前政府在处理路边树的人手并不足够，因此不少路边树都未能保养得宜，很多时候在发生意外后才获处理，他促请政府作出改善。 | | | | |
| (e) | 甘乃威议员就最近发表的《施政报告》提出询问，表示他的选区(即上环选区)，在消防局旁有一土地将会兴建救护站，区议会曾就该地的发展作出讨论，该土地目前已丢空多年，只供巴士停泊之用，政府在《施政报告》提及需整合「政府、机构或小区用地」以作新的安排，他询问该土地在行政长官的计划下，将如何发展。此外，他表示现时区内经常有见摆放着环保斗，询问地政总署有否就环保斗的清理定下服务承诺，他指曾致电热线投诉，但迟迟仍未有人员清理环保斗，甘议员希望地政总署提供清理环保斗热线电话，并询问向热线报告事件后，地政总署将于何时清理环保斗，他也希望知悉有否其他较快的途径处理环保斗，例如倘24小时内环保斗仍未清理时，地政总署有权将它移走，从以改善小区的环境。最后甘议员表示他最近收到地政总署通知，表示他悬挂的横额中有三、四个位置不符合标准，署方因而促请他移走横额，并需取消其于相关展示点悬挂横额，然而，甘议员表示他在该位置悬挂横额已有十多年，他对地政总署的通知甚为不解，希望署方可解释原因。 | | | | |
| (f) | 李志恒议员表示他与甘乃威议员同样就悬挂横额遇到相似的问题，指他悬挂横额的地方并非行车路，但突然接到地政总署的通知，指因接获投诉而要求议员取消使用现时悬挂横额的位置，需另觅新址。李议员表示很多时见到不少横额未被清理，直至接获投诉后方有人处理，尤其是一些宗教团体横额，更因没人投诉而一直无人理会，相反议员的横额，却常因不同理由而很快被拆除，如横额上的核准编号及展示期字体尺寸不足，地政总署便会在未有警告的情况立即拆除该横额，毫无商量的余地，李议员认为是矫枉过正的做法，他指如署方可以先作警告，议员可重新制作横额，毋须浪费公帑及时间进行拆除的工作。另外，他表示数年前区议会曾就闲置土地作出检讨，指有关政府土地的面积并不大，如果可以善用该些土地作休憩空间或绿化，供市民休息，将是理想的做法，但现时有数以百计的土地仍然闲置，他询问地政总署会否计划重新整理中西区内多块细小的闲置土地，将它们胪列出来让议员审视能否可供善用，他指土地不一定用来作兴建楼宇用途，亦可作休憩空间或公众可享用的地方，例如放置三色环保箱。 | | | | |
| (g) | 副主席感谢地政总署早前就厌恶性行业的问题所提供的协助，指他的选区(即坚摩选区)也存在厌恶性行业问题，就此感谢署长协助解决行业经营问题。另外，副主席希望反映空置政府土地的管理问题，指很多时地政总署未能有足够人手处理空置政府土地上的环境卫生问题，例如西环加惠民道前香港学堂在清拆前，很多学生擅自进入建筑物范围内，副主席感谢在地政总署的协助下，尽快在该处兴建围板，他指很多学童会擅闯空置政府土地而发生意外，问题相当严重，因此副主席促请地政总署加强管理空置政府土地。副主席续说，区议会就中西区海滨长廊的发展花上不少功夫，当中亦得到民政事务处及地政总署的协助，处理在中山纪念公园旁边的危险品车辆停车场，虽然现时该停车场的位置已移退以腾出空间兴建海滨长廊，令该处的海滨长廊有着五至六米的阔度，他希望部门继续努力，尽快安置该停车场，以便贯通中西区海滨长廊，使长廊在该处不只有五至六米的阔度。此外，副主席表示中西区有严重的违例停泊单车问题，由于中西区的行人路多较狭窄，部份单车亦可能会利用议员方才提及的在24小时内暂时移走单车的漏洞，副主席希望地政总署在法例或行政上作出更妥善的处理，避免单车影响途人、酿成意外，他指只要有一架单车违例停泊，其他单车便会仿效，造成市政问题。最后，副主席就区内旧楼业权问题提出询问，表示如果一个单位以公司名义购买，当公司倒闭时，他理解该单位会由政府所拥有，但有关单位的业权数据需要待市民提问方可提供，他希望地政总署或政府产业署可更主动向法团提供相关数据，以便法团厘清业权，尤其在市区后巷的业权方面，政府与私人业权的界定较为模糊，副主席希望地政总署能帮助法团厘清界线，让法团管理时更清晰和便利。 | | | | |
| (h) | 吴兆康议员表示在政府发表《施政报告》前，李国章先生曾表示希望放宽半山区的发展规划，因为半山区的交通问题已经得以解决，吴议员希望知悉政府有否打算在《施政报告》的后续措施内，落实发展半山区，并强调他反对此提议，认为半山区的交通情况仍然不理想。他指虽然李国章先生的文章提及港铁港岛西延线通车，交通得以改善，但以他的选区(即半山东选区)为例，指新增的港铁站并不能惠及当区居民，相反区内的巴士及小巴服务愈见不足，交通亦愈见挤塞，因此交通情况并非如李国章先生所言有所改善。再者，他指半山区的人口密度不断增加，以前建筑属较矮的台阶式巷里，现时已变成楼高五、六十层的住宅，人口密度变得非常高，通风、采光等方面亦受影响。他指行政长官曾表示希望将香港打造成宜居城市，他相信如果再加高半山区的密度，导致愈来愈多屏风楼的话，将会违背宜居城市的概念。吴议员表示市民希望政府兴建更多公园，推行更多保育工作，增加密度低的地方，增加休憩空间及小区设施，而非在半山区兴建更多插针式的屏风楼。 | | | | |
| 1. 主席请地政总署陈署长响应议员提问。 | | | | | |
| 1. 陈署长感谢议员对署方工作的意见及对地区事宜的提问及建议。就议员所提出多个主要的一般议题，他在会议上回复，署方会纪录个别个案，并交由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跟进，然后回复相关议员。 | | | | | |
| 1. 就树木管理，陈署长表示地政总署一贯做法是根据发展局辖下的树木管理办事处的指引执行。就许智峯议员提及地政总署在本年5月于般咸道移除树木事宜，他表示地政总署自2015年起，因应区议会对该树木安全的关注，已一直留意该树木的生长情况，并多次进行评估，当中包括专家检查，亦曾考虑其他补救方案，如议员适才提及的以钢索拉住树木的方案，同时亦有评估该树木的倾斜度，特别因应该树木依附着一幅香港大学的石制围墙，署方亦有一直留意该石制围墙的土力安全情况。此外，地政总署并与香港大学一同跟进该树木的倾斜度以至石制围墙本身的安全，及至发现情况并不理想，对附近居民及来往的交通均构成安全隐患。至2018年初，署方亦曾向区议会解释，指署方虽然希望尽量护养树木，但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因应公众安全的考虑，署方仍需要移除有安全风险的树木。就般咸道的个案而言，署方认为该树木高、大而重，安全情况并不理想，如果在台风下倒塌，对交通的影响将是不堪设想，陈署长明白议员及地区人士对护养树木有一定感情，但署方需要因应风险评估而采取相应行动，如有个案是可以补救的话，署方会尽量补救。 | | | | | |
| 1. 陈署长续就两幢私人物业或楼宇之间的树木管理责任响应议员提问，指如该树木是位于私人土地，一般而言会根据土地契约条款，该树木的管理责任将落于该私人土地的业主，但如果该树木是位于政府土地上，政府部门之间已有所分工，如在马路旁10米以内的树木，是由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负责护养工作，如该树木位于未有任何部门管理的斜坡，或未经批租或拨用的政府土地上，则会由地政总署在树木出现问题时，负责进行评估以判断需否进行非经常性的护养工作。就适才郑丽琼议员的提问，当有个别树木的管理责任不清晰时，市民可向署方提供数据，让署方协助厘清有关管理责任。不过，陈署长希望议员理解，港岛区在香港而言是较早发展的区域，因此某些地契的条款未必十分清晰，署方可能需花时间处理个别个案，或在责任方面亦未必可给予一个确实的答案，但署方会尽量协助市民解决问题。 | | | | | |
| 1. 就土地管制，陈署长响应表示将于会后向议会提交执法及检控数字。但他强调，由于地政总署负责的工作是土地行政的工作，一些市政工作并非该署管辖的范畴，而法例赋予地政总署的权限亦主要是针对长期占用政府土地，或在政府土地上搭建构筑物，或在政府土地上非法开垦、挖土等等，这些才属地政总署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所管理的范围。因此就适才陈财喜议员提及署方需要提供24小时通知的做法，陈署长表示这是法例的要求，所针对的是长期占用政府土地和构筑物的个案。署方理解对于一些可移动的对象，该条条例并非一个有效的执管工具，因此在个别个案，无论是单车或弃置车辆，或是其他情况如倾倒泥头，署方会一直与其他部门沟通，研究有否其他更有效的法例条文进行执管工作。他并指在不同的地区，包括中西区，均曾进行由民政事务处统筹的联合行动，地政总署亦会在法律赋予署方的权限下尽可能配合采取执管工作。然而，就议员询问地政总署可否使用更简易的办法，实时执管例如环保斗的问题，陈署长响应指在现行的法例权限下，署方并不能配合要求，有关做法亦不符合法例条文的规范。 [会后备注：有关执法及检控数字已经区议会秘书处转交各议员] | | | | | |
| 1. 就议员提及空置政府土地，陈署长表示在管理方面，如果该土地本身是会对市民构成危险，署方会尽量采取围封的做法。他呼吁议员如发现有空置政府土地对附近居民构成危险，请通知署方，以便安排承办商将该土地围封，尽量避免意外发生。至于空置政府土地的用途，陈署长表示适才提及，在中西区内有16块空置政府土地，有关数据已透过「地理信息地图」予公众查阅，而他亦可于会后透过秘书处将清单供各位议员参阅。该16块空置政府土地可供非政府机构申请使用，署方欢迎议员提出善用空置政府土地的建议。地政总署并会与民政事务总署及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就空置政府土地进行商讨，亦有个别政府土地已释放予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进行美化工作，希望可以改善环境。 [会后备注：有关空置政府土地列表及位置图已经区议会秘书处转交各议员] | | | | | |
| 1. 就副主席提到的海滨长廊发展，陈署长表示发展局一直跟进维多利亚港两岸的海滨长廊发展，而署方亦有尽量配合，他承认在中西区的一个难题是不少接近海滨的地方，现时是以短期租约方式用作停车场，如需要收回相关地方以发展海滨长廊或作休憩用途，在另觅地方安置该停车场上存在一定的困难，陈署长欢迎议员向署方提供意见，如适合安置停车场的地方，以腾出海滨空间予市民享用。就吴兆康议员提问的半山区发展限制，陈署长表示半山区发展限制是一个行政措施，强调现时有关限制仍然适用。 | | | | | |
| 1. 就许智峯议员提及有关中区军用码头用地的问题，陈署长表示根据中英《军事用地协议》，该处已划定为军事用地，可惜过去数年因司法复核及相关程序，以致军事用地的法定规划程序及移交程序均未能完成。就署方而言，该用地仍是一个划定作军事用地的地方，并未能作任何的移交，因此署方不能亦不宜开放该用地作任何其他用途。另外，就个别个案，包括甘乃威议员提及上环消防局旁的土地发展，由于属发展局及政府产业署的范畴，地政总署将于会后将问题交予相关部门跟进。 [会后备注：有关提问已转交发展局及政府产业署跟进] | | | | | |
| 1. 主席开放让议员简短提问。 | | | | | |
| (a) | 许智峯议员表示本不打算就适才树木护养事宜再作追问，只希望署方承诺会吸取上次事故的经验，但他不满陈署长以台风「山竹」作为斩树的解释，称如再有超强台风吹袭，后果将不堪设想。许议员指若说任何树木倒塌均会构成危险，所有树木均有机会在台风吹袭下被吹倒，反问是否因此便应将所有树木砍伐，许议员认为这是不当的思维模式，指议员希望听见的是政府愿意投放资源，聘请专业的树艺师作恒常的修剪、支撑、以钢索等方法巩固树木，以及聘请专家检查树木的病害，从而保证树木在台风下不会倒塌，他重申这才是议员希望听见的回复，促请政府改变思维模式。许议员重申适才提出有关中区军用码头用地的意见，表示无论中区军用码头将来的用途何如，即使现时未能妥善处理相关程序，也不应该利用公帑将它围封，令市民无法享用，他指单是用在围封的费用已达150万，当中只进行剪草的工作，许议员促请署方聆听两届议会的意见，先开放用地，待日后用途议订妥当，如果真的划作军事用途，届时才再交予解放军使用，不应在目前牺牲市民的公帑及空间。 | | | | |
| (b) | 陈财喜议员就适才提及地政总署须于清理被占用的土地或清拆有关非法构筑物前，张贴不少于24小时的预先通知，询问地政总署可否不遵行24小时预先通知的限制，另外他指有不少占用人会利用漏洞，将占用的物品升高，避免接触地面，以避开地政总署的执法范畴，询问地政总署有否办法堵塞漏洞。 | | | | |
| (c) | 吴兆康议员请署长向有关当局反映很多半山区的居民均十分反对放宽半山区发展限制。 | | | | |
| 1. 陈署长表示就树木护养、管理及移除，以及中区军用码头发展的问题并没有进一步的响应。就陈财喜议员的提问，陈署长表示《土地（杂项条文）条例》的预先通知是法例的要求，正如他适才表示条文本身是针对长期占用土地或搭建构筑物的个案，但在个别个案下，署方会因应情况，在征询法律意见后，根据该条例进行执管工作，例如占用人在一个范围内占用土地，即使他在范围内曾移动过对象，署方仍可以对他提出检控。就市政问题，他认同需要透过不同的政府部门合作解决，由于地政总署是管理土地的部门，较适合担当处理长期占用土地及搭建构筑物的的角色，因此如遇有店铺阻街的情况，地政总署的工作主要是针对店铺作长期性甚至永久性的扩建，例如搭建台阶、梯级或地台，相反在摆放货物方面则由食物及环境卫生署作出票控。 | | | | | |
| 1. 陈署长就甘乃威议员及李志恒议员提及有关悬挂横额的问题作响应，表示地政总署就路旁非商业宣传品的展示有一个相当详细的指引，署方在执行此指引时，会一视同仁，他强调有关指引是经过相当长的时间来制定，署方会根据指引办事。陈署长表示在过去一年，署方收到不同区议会及区议员表示现时指引在执行上过份严谨，甚至出现烦扰的情况，署方已着手检讨，希望可以更清晰及更人性化处理，包括适才有议员提及的，如只犯很微小的技术性违规，或可不用实时清拆及罚款，署方会在完成检讨后一并实施，修订会适用于所有横额及所有横额拥有人，他表示署方过去亦曾与不同区议员会面及聆听他们的意见，署方会仔细考虑。 | | | | | |
| 1. 主席感谢陈署长于百忙之中抽空出席会议，并结束有关项目的讨论。 | | | | | |
| **第6项︰屋宇署署长与中西区区议员会面**  （下午3时36分至4时54分） | | | | | |
| 1. 主席欢迎屋宇署署长张天祥博士与其他屋宇署代表出席会议，并邀请张署长简介屋宇署的工作。 | | | | | |
| 1. 屋宇署署长张天祥博士表示屋宇署是一个执法和技术部门。在执法方面，屋宇署根据《建筑物条例》的规定，监管私人楼宇及相关建筑工程；在技术方面，为私人楼宇厘定及施行有关安全、卫生及环境方面的建筑标准，旨在改善建筑环境的质素，并致力推广楼宇安全。张署长表示现时屋宇署的人手共有约1 900人，当中包括648名专业人员（屋宇测量师、结构工程师）、644名技术人员（测量主任、技术主任）、548名一般职系人员，以及89名非公务员合约人员。在新建楼宇方面，张署长表示屋宇署负责审批建筑图则，并就建筑工程和地盘安全事宜进行审查，以及在新楼宇落成后发出「入住许可证」。此外，署方亦致力推广可持续建筑设计。张署长亦表示屋宇署在新建楼宇方面的未来挑战包括加快审批图则使有更多单位可以尽快推出市场、加强监管建筑安全和楼宇质素，以及应付新发展（包括西九文化区、东九龙、启德发展区、市区重建和机场第三跑道等）带来的额外工作量。 | | | | | |
| 1. 张署长续指现存楼宇为屋宇署带来的挑战更大，因为全港现时约有43 200幢私人楼宇，当中有不少楼宇出现老化和失修情况，造成楼宇安全和卫生问题，例如外墙批荡剥落、石屎爆裂和渠管失修或损毁等情况。此外，个别楼宇的僭建物问题仍然严重，屋宇署自2001年开始执行楼宇安全及适时维修策略以来，已拆除超过560 000个僭建物，当中初期以致力拆除外墙上的僭建物为主（包括铁笼和花架），以及清拆超过5 400幢单梯楼宇的天台僭建物。他特别指出，由于单梯楼宇在发生火警时只有一道楼梯作为住客的逃生途径，倘若楼梯往下走的方向被阻塞，相关住客便需向上前往天台暂避，因此屋宇署特别注重单梯楼宇的安全，并决意清拆所有单梯楼宇的天台僭建物。此外，他补充屋宇署已清拆超过34 000个危险或弃置招牌，并促成约16 000幢失修楼宇的修葺工作。在打击僭建物方面，张署长强调屋宇署是采取多管齐下的方法，以遏止新建僭建物，例如署方在接获有关违例建筑工程正在搭建的举报时，署方会根据服务承诺于48小时内进行视察，倘若发现僭建物便会发出清拆令，杜绝新建僭建物。屋宇署亦会以大规模行动方式，有系统地和有秩序地逐一在每幢目标楼宇进行僭建物清拆工作，以期逐步减少现存僭建物的数目。另一方面，张署长表示署方透过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市民关注楼宇安全的意识，包括以学生为对象推出「楼宇安全学生大使计划」，以期尽早向他们灌输相关知识。屋宇署每年亦会举办「楼宇安全周」，大规模地宣传，并会每季发出通讯，把关于楼宇安全的最新信息通知相关的物业管理公司。除了为业主或业主立案法团委员预备有关楼宇安全的课程，署方亦会通过不同渠道让市民更为容易取得有关楼宇安全的信息，包括透过面书(Facebook)、拍摄宣传短片、举办不同活动（例如话剧比赛和漫画创作比赛），以及就「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和「强制验楼／验窗计划」推出流动应用程序。署方亦成立专责小组处理有关清拆命令的积压个案，加强检控未有履行清拆命令的业主，并向相关业主提供适切协助，以期尽快安排清拆僭建物。 | | | | | |
| 1. 张署长补充清拆僭建物的执法工作涉及多个范畴，包括处理天台、平台、天井和后巷僭建物、违规「劏房」、新界村屋僭建物和私人农地僭建物，以及就违例／危险／弃置招牌展开执法工作。就有关天台、平台、天井和后巷僭建物的大规模清拆行动，屋宇署已就全港共2 682幢目标楼宇发出超过42 000 张法定命令，其中在中西区共有184幢目标楼宇。屋宇署亦以大规模行动处理违规「劏房」问题，而现时全港的目标楼宇共有1 503幢，当中包括1 345幢住用／综合用途楼宇和158幢工业楼宇，署方共发出超过2 800张法定命令，而中西区的目标楼宇共有106幢。就处理违例／危险／弃置招牌的执法工作方面，张署长表示屋宇署展开了针对大型违例招牌或目标街道招牌的大规模清拆行动。署方有鉴于招牌在商业运作上有其必要性，因此推出了自愿性质的招牌检核计划。该计划适用于规模较小或潜在风险较低的现存违例招牌，容许其物主委任专业人士或注册承办商为招牌进行检查、加固及核证其结构安全。除非有关招牌后期变得有危险，否则屋宇署将不会发出清拆令，而招牌物主每隔五年须再重新进行安全检核。针对一些严重违规的超大型出租招牌，署方在符合相关条件的情况下（包括有迫切危险性、曾经或正在进行售卖或出租、严重损害邻近的舒适环境或构成对公众的妨扰），将会向区域法院申请优先拆卸命令，署方将会安排承建商进行清拆工作，并在招牌清拆后向物主追讨有关费用。 | | | | | |
| 1. 张署长随后介绍屋宇署在推广楼宇安全方面推出的数项措施，包括「楼宇更新大行动」、「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强制验楼计划」和「强制验窗计划」。「楼宇更新大行动」计划自2009年5月开始推行，并由屋宇署、香港房屋协会和市区重建局（市建局）联合推动，共斥资35亿元以协助楼龄超过30年的私人楼宇进行维修。全港共有3 031幢楼宇受惠于「楼宇更新大行动」，当中有约一半数量的楼宇（1 559幢）属于第一类别（相关业主自行安排进行维修）、约另一半（1 472幢）属于第二类别（由屋宇署发出修葺令，但有关业主未能自行安排维修，并由屋宇署引用《建筑物条例》代有关业主进行修葺）。在中西区共有229幢楼宇参与「楼宇更新大行动」计划，其中多于半数的楼宇（129幢）属于第一类别，显示出中西区的业主是较为主动和有组织地安排楼宇修葺工作。张署长补充「楼宇更新大行动」计划现已接近尾声，但当局将会拨出30亿元推出「楼宇更新大行动2.0」计划。新计划以风险为本，预期可以协助2 500幢高楼龄（超过50年或以上）的住宅或商住两用楼宇，更聚焦地处理楼宇失修和老化问题，以保障公众安全。新计划的目标是协助该等楼宇得以符合「强制验楼计划」的要求，提供资助进行「强制验楼计划」之下的检查和其后的修葺工程。新计划期望协助的有需要人士为自住物业业主，而其物业的平均应课差饷租值设有一定上限（中西区为不高于162,000元）。新计划以市建局作为管理机构，并已开始接受申请直至2018年10月底截止。就「小型工程监管制度」，张署长表示有关计划自2010年12月31日开始实施，目的是为小业主提供合法、简易、安全和方便的途径，进行合共126项小型工程，而毋须事先获得屋宇署批准图则。署方亦同时推出「检核计划」，让业主委任注册小型工程承建商或认可人士为风险较低的小型工程进行检核，并发出安全核证予屋宇署。除非相关的小型家居僭建物后期变得有危险性，否则署方是不会发出清拆令。自计划推出至2018年8月，屋宇署已接获超过760 000份小型工程申请。 | | | | | |
| 1. 至于「强制验楼计划」和「强制验窗计划」，张署长表示有关计划于2012年推出。秉承着「预防胜于治疗」的理念，计划期望从根源解决楼宇失修问题，以及促使业主适时为楼宇进行维修。「强制验楼计划」适用于楼龄达30年或以上的楼宇，需要检验的项目为公用部份和外墙（包括伸出物和招牌），并需要委任注册检验人员进行；「强制验窗计划」则适用于楼龄达10年或以上的楼宇，检验项目为有关楼宇的所有窗户，并且须由合资格人士进行。现时全港同时进行「强制验楼计划」和「强制验窗计划」的目标楼宇共有超过5 500幢，屋宇署并已发出超过69 000张验楼通知和超过170 000张验窗通知；而全港只进行「强制验窗计划」的目标楼宇则有4 283幢，署方共发出超过310 000张验窗通知。中西区现有728 幢目标楼宇同时进行「强制验楼计划」和「强制验窗计划」，并有378幢楼宇只进行「强制验窗计划」。张署长强调署方在推行有关计划时十分着重对业主提供支持，并会定期在各区举办简介会，以介绍有关计划的流程和需要注意事项。署方亦与市建局联合推出「强制验楼资助计划」、「楼宇维修综合支持计划」和提供技术咨询服务，以及推出「楼宇更新大行动2.0」计划。有鉴于在早期推出「强制验楼计划」时收到住户意见指不了解提供服务的技术人员是否合资格人士，就此署方实时推出「验窗卡」制度，为所有合资格人士发出「验窗卡」，以方便住户辨识。此外，署方印制了「强制验窗计划」的简易指南，让一般业主更为容易了解计划内容、工作流程和注意事项，而署方稍后亦会推出「强制验楼计划」的简易指南。 | | | | | |
| 1. 张署长续介绍屋宇署就楼宇渗水的工作，指当相关问题造成公众卫生滋扰、影响楼宇结构安全或浪费供水，政府便可行使有关法例赋予的权力介入个案。如涉及浪费供水，水务署将会根据《水务条例》采取执法行动；如涉及影响楼宇结构安全，屋宇署是可以根据《建筑物条例》采取执法行动；如涉及公众卫生滋扰，政府是可以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向有关人士发出《妨扰事故通知》，要求他们减低滋扰。在2006年，屋宇署和食物环境卫生署联合成立渗水投诉调查联合办事处（渗水办），为出现渗水问题的住户提供一站式服务，并由屋宇署人员协助找出渗水源头，以及在确认渗水源头后根据《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向有关人士发出《妨扰事故通知》。张署长补充食物环境卫生署人员在处理楼宇渗水问题时会首先采取非破坏性的传统测试方法（例如湿度水平量度、色水测试、蓄水测试和反向压力测试），其特点是能够直接有效地找出渗水源头。倘若采取传统测试后仍然未能找出渗水源头，渗水办在2013年起试用较为新式的探测仪器，包括利用红外线探测仪和微波探测仪，进行「红外线热像分析」和「微波断层扫瞄」，以提升找出渗水源头的机会，但涉及的费用将会较高。当中红外线探测仪可以扫描测量表面的温差，间接地评估表面湿度；微波探测仪则可以探测渗水情况，从而推断出渗水源头。在2017年，渗水办共接获超过36 000宗渗水投诉个案，并推出多项措施以提供更有效率的服务，包括拟定调查工作的内部指引和制订指针以监察调查工作进度。渗水办亦自2014年起进行运作恒常化，把工作人员的职位由合约员工改为公务员员工，以提高员工的稳定性。渗水办亦建立专供处理和记录渗水个案的信息系统，方便署方人员更有效地监察个案进度。渗水办已委托顾问进行研究，检视可查证楼宇渗水源头的最新科技方法，并将会由本年中开始在个别试点地区（包括中西区）以先导计划形式，利用「微波断层扫瞄」和「红外线热像分析」方法处理所有渗水个案，以期缩短调查时间。 | | | | | |
| 1. 张署长总结表示屋宇署未来的挑战包括优化现行法例和设计标准、继续改善现有建筑物的安全和卫生状况、积极推动强制验楼和验窗的工作，以及善用资源和简化工作流程，更有效率地为市民提供服务。此外，署方将会加强教育和宣传工作，向楼宇业主灌输适时维修楼宇的文化，并与伙伴机构（例如市建局）研究加强对有需要的业主提供支持和协助。 | | | | | |
| 1. 主席感谢张署长就屋宇署的工作的详尽介绍，并邀请议员提问。 | | | | | |
| (a) | 杨开永议员指渗水是区内大厦管理最为困扰的问题，屋宇署人员往往在进行简单测试后，在未有结果的情况下便结案。他期望署方在处理所有个案时可以在一开始便采用「红外线热像分析」和「微波断层扫瞄」等新科技进行测试，以尽快处理案件。此外，杨议员反映个别店铺在进行装修工程时设置围板，只为方便自己放置建材和工具，却导致行人路的大部份地方被霸占，他希望署方制订指引监管有关做法，并在接获投诉后能实时处理。另外，杨议员亦表示「劏房」存在已久，但屋宇署并未能妥善处理，令大厦的业主立案法团面对「劏房」造成的各种问题。他指署方人员在接获投诉后往往以不能入屋为由而不作处理，希望屋宇署在接获举报后能实时作出跟进。 | | | | |
| (b) | 伍凯欣议员认为市民寻求屋宇署协助主要的原因包括处理渗水、僭建和楼宇维修问题。就渗水问题方面，她理解现时渗水办的工作程序，主要是首先由食物环境卫生署人员检查喉管有否出现渗漏，然后才转介至屋宇署人员跟进。为了尽快找出渗水问题的源头，她建议屋宇署和食物环境卫生署同时进行检查，包括检视外墙、防水层或其他位置有否出现渗水。就僭建问题方面，伍议员表示有业主反映屋宇署发出的清拆命令只会以简短文字描述有关僭建物的位置，未能使他们清晰理解所指的僭建物为何。为了让市民更容易执行和理解命令，她建议署方在发出清拆命令时附上僭建物的照片，使业主更为容易处理。就楼宇维修方面，伍议员指屋宇署的支持计划主要是从金钱上提供援助，却未有提供技术上的支持，她举例有个别业主申请「楼宇安全货款计划」时，署方在确认业主身份后便批出款项，但却没有提供协助以保障工程的质素，她希望署方可以提供更多专业支持，协助业主监管工程质素。 | | | | |
| (c) | 许智峯议员认为渗水办未能实际帮助居民解决问题，指署方未能达到所提及的服务标准，建议署方增拨资源及人手处理渗水问题。另一方面，他认同屋宇署可透过高科技方法，协助市民判断渗水的源头以确定个案能否成立。就「劏房」问题，许议员认为基层市民对市区「劏房」或有实际需要，但指现时存在不同种类的「劏房」，有一些「劏房」因对市民影响不大，市民对其可以忍受；然而亦有一些「劏房」则是完全不负责任地改变屋宇结构和渠务系统，影响整幢大厦的结构和公共安全。他认为署方未有就有关个案进行有力的执法工作，反而以未能入屋搜查证据为由而不作出跟进。他亦指屋宇署进行实际巡查的次数不足，需要作出改善。此外，许议员表示很多年老住户需要社工协助解决其楼宇维修的问题，但提供此类服务的注册社工不多，因而能主动找出有关情况的社工亦不多，导致有这类需要的人士主要靠区议员提供协助。他期望署方能够提供社工上门协助的统计数字，以及希望署方加强有关服务。 | | | | |
| (d) | 杨学明议员认为在处理渗水或顶楼加盖屋僭建等问题上，屋宇署的前线人员在执行上均显得有心无力。他举例指现时在其选区，位于皇后大道西的一幢大厦正在兴建新的僭建物，他虽然已向屋宇署作出投诉，但署方仍然未有实时取缔。他指由于区内有很多楼宇已有五、六十年楼龄，在其之上加建僭建物将会严重影响建筑物的安全，亦令居民担心导致天花渗水、外墙渗水和石屎剥落等问题。他亦不满屋宇署只会向业主立案法团发出命令，令无辜的业主和法团受害，他期望署方在执法时准确锁定加建僭建物的业主，并向其作出处罚。杨议员亦分享他最近处理的个案，涉及一幢位于第二街的楼宇，其业主立案法团在收到屋宇署发出的验楼命令，并完成验楼程序之后，得悉署方推出「楼宇更新大行动2.0」计划，随即申请有关计划。由于需等待署方回复申请结果，该业主立案法团向署方申请延期展开维修工程，却不获批准，令一众年长业主感不知所措。他批评屋宇署的前线人员在执法上欠缺弹性，希望署方能够正视。 | | | | |
| (e) | 李志恒议员相信署方理解议员所提及的问题，希望署方提供解决的对策。有关渗水问题，李议员表示很多时由于投诉者楼上的住户不批准署方人员入屋调查，署方因此未能进行测试和继续跟进，为此他建议屋宇署考虑修订法例，授权署方向不批准其人员入屋的业主提出起诉。此外，李议员表示有业主立案法团向屋宇署反映未能处理其大厦存在的僭建物，屋宇署得悉后只表示有关僭健物并没有实时危险，导致该业主立案法团进行大维修时，不清楚应否把有关僭建物拆除。他并反映有个别承办商在大厦进行大维修时，预早放置物料和工具，阻碍行人路，但署方却未有处理。李议员希望屋宇署考虑就有关问题修订法例或订立指引供业界遵守，也希望署方能尽快解决问题。 | | | | |
| (f) | 郑丽琼议员表示曾处理一宗个案，涉及一个位于中环至半山自动扶手电梯系统对面的大型出租招牌，她十分担心招牌上的光管会掉下伤及途人，认为倘署方查实有关招牌属违例僭建，应尽快清拆，不让其拥有者继续牟利。她认为渗水办的工作欠缺效率，经常无法找出渗水原因，令受影响业主十分困扰，她希望署方能提高渗水办的工作效率。此外，郑议员反映位于坚道一间酒吧的围板占据了行人路一半路面，阻碍路人经过。她亦认为屋宇署处理清拆僭建物的做法并不公平，举例说在同一平台上有数个单位同时存在僭建物，其中一个单位的业主在收到屋宇署发出的清拆命令后，实时进行清拆僭建物工作，但其余单位的业主却没有跟进。当该名遵照清拆命令的业主稍后向屋宇署投诉署方没有与其他僭建物的业主跟进时，署方却回复指有关僭建物没有实时危险，令投诉者十分愤怒，有关事件拖延至今亦已有十年。另外，郑议员反映半山区存在民宿问题，并曾向民政事务处和屋宇署查询，有关部门只回复指无法处理，或声称未有证据证明有关处所作民宿用途，她认为当局处理不当。最后，郑议员关注近期台风袭港期间发生整间天台组合屋被吹走事件，询问屋宇署天台组合屋是否为僭建物，并建议署方向业主广泛宣传不可加设天台组合屋的信息。 | | | | |
| (g) | 甘乃威议员表示他每星期均会与屋宇署联系，根据他多年的经验，认为屋宇署的前线员工很有耐心解释署方政策，然而受制于政府政策，他们在与业主开会期间常会受到业主的责难，他建议署方为其员工加强培训，应付工作的压力。他亦指现时很多业主参加「楼宇更新大行动2.0」和「招标妥」计划，但署方并不批准他们申请延期维修，希望署方可以尽快批准有关申请。此外，甘议员表示很多唐楼业主收到屋宇署要求他们重置已拆除的消防防烟门，恢复防烟门廊，对他们而言十分困难，期望署方能建议其他替代方案供业主考虑。他亦询问署方会否重新检视中西区内所有渗水个案，希望署方能使用所述的新科技找出渗水源头。 | | | | |
| (h) | 陈财喜议员表示理解屋宇署前线人员已十分努力，但渗水问题仍然十分困扰业主和住客，他希望署方能增加人手解决问题。他也希望屋宇署及市区重建局可弹性批准已经参与「楼宇更新大行动」计划的业主延期进行维修。除了大型招牌之外，陈议员认为小型和中型的招牌同样会造成滋扰，希望署方能一视同仁，尽快处理。此外，陈议员表示中西区内很多业主受「劏房」造成的安全、消防、楼宇结构和环境卫生等问题所困扰，尤其消防和楼宇结构问题，更可能构成危险。他希望署方可以提供有关中西区「劏房」数量的数据，以及区内正式向屋宇署申请设置分间单位的数字。他关注「劏房」问题将维持一段时间，希望署方尽快处理有关问题。 | | | | |
| (i) | 陈捷贵议员肯定屋宇署过去二、三十年所做的工作，表示随着楼宇老化，认同署方推出「楼宇更新大行动2.0」计划。他亦认同署方对楼宇结构造成实时危险的僭建物采取零容忍政策，并在法、理、情上灵活处理没有实时危险的僭建物。陈议员欣赏屋宇署的前线人员与大厦业主立案法团和管理公司保持紧密接触和沟通，亦认同署方对小型工程的做法，指有关做法既有专业人士负责以减少署方人员的大量工作，亦能符合建筑物的安全标准。然而，陈议员表示他虽然赞成署方推出「强制验楼计划」，却反对「强制验窗计划」，认为把验窗要求放入「强制验楼计划」已经足够，他指「强制验窗计划」自推出以来对居民造成困扰，认为署方加强监管窗框物料供货商，便可解决问题。最后，陈议员期望渗水办能加快使用新技术和新仪器，并进行纪录系统化，有效处理渗水问题。 | | | | |
| (j) | 副主席称赞屋宇署人员能够特事特办，尤其是在处理雅福台渠务事件上愿意主动先行完成工程，随后才向有关业主立案法团追讨费用，尽快解决当中的卫生问题，做法可取。另一方面，副主席表示业主经常收到屋宇署内不同组别发出的命令，当中发出命令的时间存在相当大的距离。他举例指曾处理一宗个案，涉及屋宇署内三个组别于不同时间分别处理该大厦有关僭建、验楼验窗和消防安全的问题，令有关业主立案法团十分困扰，他认为署方须改善内部协调的工作。此外，副主席认为署方推出「楼宇更新大行动」计划是一项德政，但「楼宇更新大行动」计划的对象是楼龄为30年或以上的大厦，而「楼宇更新大行动2.0」计划的对象是楼龄为50年或以上的大厦，导致有很多大厦并不符合申请资格，无助该些大厦的业主改善楼宇结构安全。此外，副主席表示政府只是透过有关计划提供资助，然而，屋宇署在规管承办商投标事宜上却没有角色，只是任由市场自由竞争，他得悉有获得计划资助的大厦，在工程费用上与没有获得计划资助的大厦存在很大的差异，承办商向有获得资助的大厦收取较昂贵的费用，关注政府的资源反变成承办商谋利的地方。有关渗水办的工作，副主席期望署方随着采用新设备，改善相关服务。 | | | | |
| (k) | 主席赞赏屋宇署就雅福台污水渗漏事件的处理，以问题得以尽快解决。就渗水办的工作，他亦表示收到很多有关旧楼渗水问题的求助，但渗水办处理个案的速度缓慢，希望署方增加人手处理个案，以免案件拖延太久。 | | | | |
| 1. 张署长感谢各位议员给予意见，并对屋宇署的工作表示肯定，亦对署方人员加以体谅。他表示署方由于人手有限，服务就个别情况可能未臻完善，署方将会积极争取资源作出改善。就各议员提出的意见，张署长综合响应如下： | | | | | |
| (a) | 就屋宇署内不同组别向同一楼宇的业主分别发出不同的命令，他对有关问题表示理解，指在进行大规模的行动时，署方会要求不同组别的同事彼此联络，研究可否同步行动，屋宇署亦会与消防处联合发出消防安全指示。 | | | | |
| (b) | 就有关出租招牌方面，他表示署方现时会就一些超大型的出租招牌向区域法院申请优先拆卸命令。至于有议员提议署方以相同的手法处理中型招牌问题，他指由于需涉及大量人力资源和时间跟进个案及处理随后的司法程序，难以用此手法处理所有中型招牌问题，所以署方将依照一贯做法，以发出清拆令的形式处理。署方亦会因应不同的招牌作出有系统的处理，如进行目标街道的大规模行动，在行动中就逐一路段进行清理，把所有招牌（包括小型和中型招牌）一次过清拆，以改善整条街道的观感。 | | | | |
| (c) | 就街道上设置围板的问题，他表示倘若涉及向屋宇署申请的建筑工程，有关人士须向署方申请设置围封街板的许可，但由于一般的装修工程并不需要向屋宇署提交申请，署方在《建筑物条例》下难以介入。尽管如此，倘若署方收到举报，署方人员会尽力提供协助，联络相关的承建商向工人发出劝喻，倘若他们不合作，署方会通知有关政府部门跟进。 | | | | |
| (d) | 就有关「劏房」问题，张署长表示屋宇署主要是根据《建筑物条例》执法，若「劏房」工程涉及严重违规情况，署方会引用《建筑物条例》赋予的权力发出清拆令，要求业主清拆僭建物。若有关违例建筑工程涉及渗水问题，署方亦会处理。就有议员提及署方人员难以进入私人处所进行调查，他表示屋宇署是可以根据《建筑物条例》向法庭申请入屋搜令，进入有关处所进行调查，但由于涉及私隐问题，署方必须有足够证据才可以向法庭提出申请。他表示屋宇署期望能有系统地处理「劏房」问题，故以大规模行动方式，逐一处理各目标大厦，以清楚检查大厦之内有否分间单位。他表示在过去五年，署方曾视察约12 000个单位，其中约有800个单位在中西区。他补充由于署方没有进行全港「劏房」单位数字的统计调查，因此并未备有相关统计数字。 | | | | |
| (e) | 就有关民宿问题，他表示假如民宿并不涉及违例建筑工程，《建筑物条例》并没有赋予屋宇署权力处理有关问题，但署方仍会跟进任何举报，并会与民政事务处联络，以有否违反商业宾馆牌照要求的情况处理。 | | | | |
| (f) | 就清拆命令内没有就僭建物的位置作具体描述，他表示屋宇署发出的所有信件和命令均会附注署方人员的联络电话，市民亦可亲临屋宇署各办事处或致电向相关同事查询。他认为直接答复市民的查询较提供相片更容易令市民明白，并可藉此回答市民就清拆僭建物的问题，实时提供意见。 | | | | |
| (g) | 就屋宇署发出清拆命令后没有实时跟进，他回应指《建筑物条例》容许收到命令的业主提出上诉。根据相关条例规定，在有关人士提出上诉直至上诉审裁小组作出判决期间，署方不可采取执法行动。就涉及有人居住的顶楼加盖屋个案，他表示署方需先安排居民迁出，当中涉及一定的程序，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执行清拆命令。 | | | | |
| (h) | 就署方向业主立案法团发出命令的意见，他表示署方是根据《建筑物条例》发出清拆令，而条例有说明发出命令的情况，若个别人士认为相关做法不公，可以提出上诉，并由上诉审裁小组厘清屋宇署发出的命令是否恰当。有关屋宇署以不同手法处理不同单位业主清拆同一位置的僭建物，他响应指有可能因个别业主提出上诉，或署方需要就某些单位安排居民先行搬迁，所以未能采用相同方式处理所有个案。署方愿意向投诉人士提供更多背景资料，帮助他们了解署方的做法。 | | | | |
| (i) | 就有关组合屋是否属僭建物的关注，他表示上诉审裁小组曾就个别案件，把内有水电供应但没有镶嵌在地上的组合屋厘定为建筑物，署方会根据内部指引厘清个案是否属僭建物。 | | | | |
| (j) | 就重置消防防烟门门廊的意见，他表示屋宇署已禁止有关设计，以免消防防烟门安装在单位之内，只设置于公共地方。 | | | | |
| (k) | 就楼宇维修问题，他表示署方乐意在发出修葺令后向相关业主提供协助，并会联同市区重建局提供支持服务，以及鼓励相关业主参加市区重建局的「招标妥」计划。在该计划下，将会有独立的专业人士向业主提供意见，并会给予业主或业主立案法团相关数据以了解如何安排维修工程，并透过公开的电子化平台进行公平的招标工作，工程价格不会因此而提高。署方推出「楼宇更新大行动2.0」计划的原意并非希望引致维修工程价格上升，而是希望向有需要的业主提供资助，所以署方强制要求所有参加「楼宇更新大行动2.0」计划的业主同时必须参加「招标妥」计划，期望透过公平的招标过程，得出合理的价格。 | | | | |
| (l) | 就署方不接受个别已经申请「楼宇更新大行动2.0」计划的业主延期维修，他表示需要先了解有关情况，当中可能涉及沟通及衔接上的问题，署方乐意就此提供协助。如果相关业主能够提供足够数据，让署方知悉其已申请「楼宇更新大行动2.0」计划，他指可让有关业主在得悉计划申请结果后才安排维修工程。 | | | | |
| (m) | 就「强制验窗计划」的意见，他表示推出有关计划是源于发生很多跌窗意外，署方基于安全理由，在获得立法会支持下完成立法工作，推出有关计划。署方期望透过计划帮助业主，并会为他们提供足够的配套措施。署方亦会主动联络完成验窗计划的业主进行问卷调查，以了解合资格人士进行验窗工作的收费和服务水平是否令人满意，从中获取更多信息以优化有关制度。 | | | | |
| (n) | 对于有关「楼宇更新大行动2.0」计划未能涵盖楼龄不足50年的楼宇，他表示计划在开始阶段是以楼龄50年或以上的楼宇为对象，署方将会在稍后时间检讨计划，届时将会考虑社会就有关计划提出的意见。 | | | | |
| (o) | 就有关渗水问题，他强调由于涉及民生，理解对受影响市民来说是很大的困扰，认同须尽快处理。他表示根据以往的经验，有某些程序须加强改善，包括在进行测试后仍难以找出渗水源头，就此署方将会使用「微波断层扫瞄」和「红外线热像分析」的新方法，希望作出改善。此外，有时候测试需在投诉者楼上怀疑是渗水源头的单位进行，但楼上的住户并不愿意让署方人员入内调查。就这些个案，署方人员会向他们尽量解说，并在测试时尽量配合相关住户的时间，令他们愿意让署方进行测试。就有议员建议屋宇署和食物环境卫生署同时进行不同的测试，他表示食物环境卫生署所作的色水测试只涉及在去水位倾倒颜色水，多数业主不会抗拒，若在此测试中实时测验出是喉管渗漏导致渗水，便可以尽快展开改善工程，若这阶段未能找出原因，才展开第二个阶段的测试，这样的做法会较为务实。就有关渗水办的人手问题，他表示会密切留意，并会因应工作量而适时增加人手。 | | | | |
| 1. 主席感谢张署长的响应，表示若议员再有问题可以书面提出，并宣布结束有关项目的讨论。 | | | | | |
| **第7项︰常设事项— (i)市区重建局在中西区的项目报**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102/2018号)**  （下午4时54分至5时56分）  **讨论事项**  **第8项：要求市建局放弃H19重建项目 原汁原味保育特色建筑群**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105/2018号)** | | | | | |
| 1. 主席宣布第7项及第8项将合并讨论。主席欢迎市区重建局(市建局)、规划署及中西区关注组代表出席会议。主席表示文件由市建局提交，并请市建局代表简介文件。 | | | | | |
| 1. 市区重建局规划及设计总监区俊豪先生的发言重点如下： | | | | | |
| (a) | H18中的三个地盘均有不同工程进行中。地盘A现正进行地基工程，是次地基做法造成的震动感觉较以往少，市建局已就工程进行期间与附近居民／商贩沟通。他指出地盘A将建造一个能容纳450人的多用途会堂，除可作用作举行小型会堂活动外，场地亦可用作打羽毛球等运动。会堂地面部份会连接公共休憩空间，让市民可经此来往士他花利街及结志街。地盘B方面，市建局已拆卸周边围街板并已申请入住许可证，期望10月至11月获屋宇署批出入住许可证。在地盘完成余下工程及清理后，市建局将邀请各议员到场视察。与此同时，市建局正联络具地区特色的商户参观商铺，期望有兴趣的特色商户可于2019年第一季进行装修及筹备营运。地盘C现正进行部份建筑物的保护工程，早前亦已完成在「永和号」后面屋顶部份加装临时铁盖。他表示为进一步保护建筑物及保障市集小贩和途人的安全，合作发展伙伴的工程师建议于嘉咸街部份地方（惠灵顿街120号侧）加设临时有盖行人通道，现正提交方案予相关政府部门（包括古迹办）进行审批。另一方面，他表示现时建筑物内的旧窗正用木板作保护，将会考虑改用铁板作为不助燃的物料，以进一步保护建筑物。此外，市建局已为之前受嘉咸街火灾影响的八档商户订造新排檔，并获食环署批核，期望能于10月内陆续安置新排檔。由于现场部份位置暂时缺乏照明，工程人员已为摊文件安装临时电灯。 | | | | |
| (b) | H19项目方面，他表示于前两次会议已提及市建局将放弃以重建作为小区更新的模式，现正与相关政府部门商讨规划的后续工作。他表示于上次会议曾提及市建局考虑修葺已收购的物业并加以善用，但强调当中部份收购的物业因日久失修而十分残破及没有水电供应，需要先全面评估复修细节，现正安排顾问进一步勘察华贤坊西4至10号楼宇状况及士丹顿街88及90号将来的用途。由于根据核准建筑图则该地下部份属于住宅用途，市建局正研究将该处转作非住宅用途及考虑申请更改图则。此外，他表示位于士丹顿街60号及62号楼宇其中的两个单位已将近完成修葺，将交予筹办共享房屋的机构使用。 | | | | |
| (c) | 祟庆里／桂香街发展项目(C&W-005)方面，区先生表示项目正进行收购，接受收购建议的业权数目已达63%。有见该项目本身存在地区特色的海味店铺，市建局欢迎这些店铺于重建后返回该处继续经营。市建局会继续跟进有关进展及安排。 | | | | |
| (d) | 就皇后大道西／贤居里发展计划(C&W-006)项目，区先生表示市建局已根据《市区重建局条例》提交发展计划草图（草图）予城市规划委员会（城规会）考虑，城规会已根据《城市规划条例》于9月21日就草图进行刊宪及2个月的公众咨询。他指之前曾提及此项目规划的目的除提升该范围附近的可达性，也希望重整垃圾站及公园／公共空间的整体规划。他表示知悉议会曾反映增加区内长者设施的要求，市建局于项目内将会预留不小于120 平方米的内部楼面面积拨作长者设施用途并会寻找合适的团体营运。此外，区先生表示亦有意见要求保留原有五人足球场。市建局亦因此考虑在获得议会支持及在康文署不反对的前提下，建议优化部分李升街游乐场作为前期工程，重整公园整体布局以保留球场和篮球场，避免于重整时减少了小区设施。他希望待日后项目获得批准推行后，市建局会与相关部门讨论如何进行前期工程。他预计在刊宪草图后，一般需时18个月，便可开展相关筹备工作。 | | | | |
| (e) | 中环街市项目方面，大楼日后用作入口广场休憩空间位置的加建工程现正进行中，即将兴建消防水缸，复修及活化主要工程的招标工作亦正在进行，期望于2018年年尾完成，整个项目预计于2021-22年完成，也希望于2021年内可以开放部份公共空间供市民享用。他续表示中环街市项目的重建不只涉及街市内部，街市周边的美化和更新亦是项目的范围。市建局已向城规会提交扩阔域多利皇后街及租庇利街行人路进一步设计的方案，而在用料方面，市建局认为广场和外面的行人路应该一体化，建议行人路与广场有相同的地砖及设计，加上对面皇后大道中亦采用麻石设计，故期望相关行人路工程可采用麻石地面。他希望此设计获得议员的支持。他表示如议会支持有关建议，市建局会与路政署及运输署再作商讨，他希望项目在完成后这设计可以伸延到「H6 CONET」。此外，他表示中环街市内二楼的行人信道不会因工程而封闭，市建局正聘请顾问以了解现时连接恒生银行总行行人天桥的使用情况及人流分布，为该处将来的设计作参考，包括研究将现时两条接驳到中环街市的行人天桥改为一条较阔的行人天桥的可行性，以彰显中环街市横线的立面设计，市建局会在询问市民意见后再作研究。有关营运方面，期望在2019年上半年完成营运安排报告，强调营运者需符合小区咨询委员会所定立的营运指引，希望能在2019年上半年向议会汇报具体情况。 | | | | |
| (f) | 有关「H6 CONET」，他指「H6 CONET」的每日使用人数快将突破7,000人，需要为增加人流作准备，并希望毋须有太多的管制措施。他表示未来两个月将举办多场活动，并指多用途活动室的使用率现时每月只有190节，呼吁各有兴趣团体积极租用。「H6 CONET」最近设置了一块「能量地板」，是英国以外首个在亚洲区永久装置的地方。他希望藉此能作善用能源的教育示范作用，欢迎市民去亲身体验。此外，他表示在路政署、民政处及运输署的协助下，「H6 CONET」毗邻街道美化工程的进度比预期快，已完成工程的街道包括同文街、永安街及机利文街。余下的工程是安装街牌，同时亦有11个小贩牌檔进行翻新。至于兴隆街的工程则有私人业主计划于短期内进行重建而暂时延迟，待与该业主磋商进度及安排后再向议会汇报。此外，他表示计划于2019年将地区营造的概念推展出来，继美化小贩排檔，会透过与艺术团体合作，于三幅分别位于机利新文街及铁巷里的墙壁上设计壁画，希望在H6周边有所更新。他补充指其中一栋位于铁行里的住宅大厦已成为当区「地区营造」的合作大厦伙伴，正计划美化其整幅外墙。 | | | | |
| (g) | 就西港城项目，地政总署现正审批市建局延长西港城土地契约至2020年2月的申请。 | | | | |
| 1. 主席邀请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罗雅宁女士就市建局的汇报项目发言。罗女士表示政府于前一天公布施政报告，就文物保育方面，并没述及特别的措施，唯一亮点是把H19项目归为文物保育的范畴。她认为这表示此项目的方向已由「重建」转为「保育」。她表示中西区关注组自2007年开始跟进此项目，一直以争取保育地区为目标。她表示在初期，议会及部份议员赞成尽快进行重建，但经历一段时间后，小区的保育声音越发强烈，她认为此区的历史丰富，不应单单视为重建项目，她解释指此区是旧称为「卅间」的小区，有很长的历史，亦有历史悠久的盂兰胜会，孙中山先生亦曾居住于此区，周边有元创方和新闻博览馆，故此关注组一直争取做好保育工作。她得悉市建局将会放弃就这地方作大型重建，表示希望能改为全面保育唐楼和台阶的工作，做好绿化，并考虑将唐楼改建为居住、文化活动或少许商业用途。她希望市建局能持开放态度，多听取议会及小区内的意见，她指小区中关心此事的街坊、团体已对小区作长时间研究，期望政府能做好保育工作，及开放里面闲置空间供市民作休憩及绿化之用。她续指施政报告中提及市建局已保育永利街，她理解市建局已在永利街进行翻新的工程，但指一些熟悉保育的市民曾向她反映，该项目还有很多可作出改善的地方，她希望市建局能认真做好保育工作，包括订定文物管理计划（conservation management plan）、设定发展限制，如在永利街设立四层楼的高度限制，使整个项目能有好的硬件和软件，令该处成为真正的保育区。就保育中环的其他方面，罗女士建议保育中区邮政总局及在主教山设立保育局，她指虽然在是次施政报告中并无提及，但相信透过小区及议员共同合作，可以达成更加优化的保育中环。 | | | | | |
| 1. 主席同意开放文件讨论，各议员意见如下。 | | | | | |
| (a) | 许智峯议员认为市建局未有就H18地盘B的老店街概念有太多解释，他亦感不太清晰，询问是否过往曾在该处营业或与小区有较多脉络的旧商户将获优先考虑在该处经营，他并询问市建局的筛选准则。此外，他表示曾接获投诉，指地盘B内有排气喉向着商铺及摊档档贩，希望市建局跟进处理。他感谢市建局为受嘉咸街火警影响的商贩提供援助，让他们能尽快复业。他赞赏「H6 CONET」是区内室内公共场地中，管理得最完善及最开放的公共空间。就H19项目，他询问如纳入为保育项目，可否做到原汁原味保育有价值的唐楼，令这些楼宇既有优秀的保育，亦持开放原则让公众使用当中的空间，他认同中西区关注组的建议，希望可进行绿色活动，认为此模式的管理符合社会期望。就祟庆里／桂香街发展项目，他得悉现时市建局只完成63%业权收购，询问市建局如何跟进余下的收购，他希望桂香街项目不会重蹈H19的覆辙，拖延甚久，造成相当大的折腾，并询问市建局有否应对措施。 | | | | |
| (b) | 杨学明议员表示祟庆里／桂香街发展项目余下的37%业权，大部份为地铺和已出租的单位，询问市建局下一阶段的程序。他表示部份业主已自行聘请测量师，并把相关报告提交给市建局，希望双方可以就收购的价钱达成共识，他反映指市建局提出的价钱远低于那些业主的预期。此外，他表示就有关项目，位于德辅道西216号的海味杂货商会将会受到影响，市建局曾承诺将来发展项目中会预留空间，供受影响商户租用。他认为该处被称为海味街，置有香港传统行业，询问有否计划将来重建时，提供空间予海味杂货商会或与海味行业文化保育有关的活动，如设立博览馆、提供会议室供商会使用，使行业可以承传。 | | | | |
| (c) | 郑丽琼议员希望如H19项目将来能成为历史城区，指在「卅间」和以前牛记地盘的位置，曾有升降机到达中和里，而在新闻博览馆斜对面亦有很好的空间，希望将来市建局能加以规划，尽用闲置地方建构中西区原有的历史城区。她赞赏「H6 CONET」的设施，表示在会议前一天，中环下了一场大雨，喜见市民得以使用这空间作避雨用途。她指当时她是由同文街入口进内，有机会体验能量地板，认为有关设施吸引，值得推广。另外，她提出如中环街市的地砖将与文武庙一带的地砖相类似，由于周边均为斜路，地砖必须防滑，须以安全为重。她并建议以传意牌彰显中环街市及铁行里为老中环的一部份。此外，她询问H18项目内何时可提供洗手间，并指有市民反映希望能使用邻近街市内的洗手间。 | | | | |
| (d) | 陈财喜议员要求市建局提供H19保养的预算，他指既然计划原汁原味保留，平常的维修保养工作亦非常重要，不希望出现倒塌或其他损失，因此他建议先作盘点，以文字或影像纪录项目范围内各大厦的折旧及破损情况，然后估算随后数年需投放于维修保养的预算。他指区议会及附近居民均想知悉H19将来的用途，如会否用作宿舍或其他用途，亦想了解H19的发展与小区关系。他建议市建区于会后向区议会提交详细的计划。中环街市方面，他表示现时封了围布，白鸽数量明显减少，认同此为理想的办法，询问将来重置或进行装修工程时，可否使用太阳能发电薄膜代替围布。 | | | | |
| (e) | 伍凯欣议员表示施政报告提及将活化H19，询问市建局放弃重建计划的后续工作进展如何；是否已有活化H19的初步概念；以及会否将初步概念咨询居民。她指现时H19对附近居民而言是一处放松休憩的地方，希望市建局在活化H19的同时，能顾及居民的需要。她并希望可以加入该区域的历史元素，促请市建局在有活化方向时，尽早咨询居民。 | | | | |
| (f) | 吴兆康议员指市建局已长时间未有就H19项目咨询居民，亦未有提出任何相关方案或草案，他认为该处应原汁原味地保育，建立有利小区的设施，并尽快咨询居民，作出有利小区的活化。另外，他认为连接中环街市的两条行人天桥是一处具吸引力的空间，市民会于该处拍照，亦可疏导人流。他估计活化完成后，该处将有更多游客，而行人天桥会是一处好地方供游客欣赏街景，亦配合周边建筑物的比例，应予保留。他赞赏「H6 CONET」内的能量地板是理想的设施，询问可否在中环街市通道内亦安装类似的能量地板，让更多市民有机会体验。地砖方面，他表示该处有斜路，担心市民会滑倒，询问会否有类似样式但摩擦力较高的地砖。 | | | | |
| (g) | 陈学锋议员赞赏市建局在过去数年愿意听取议会意见，在各方面均有显著的进步，如洗手间已安装空调，亦十分干净。此外，市建局就嘉咸街火警的处理亦十分迅速，很快便向摊档作出赔偿，让贩商安心，加上食环署亦十分帮忙。他指公众最为关注排文件的电力系统，询问市建局会否加强检查或考虑将电力系统升级，避免同类情况再次发生。H19项目方面，他指议会过往一直支持该项目，但见二十多年来市建局一直未能完成收购，认为居民对小区有感情而不愿出售业权予市建局，既然如此，希望市建局能完整保留小区。他表示施政报告已阐述H19项目的初步方向，希望了解发展局或市建局具体的保育方案、咨询市民的途径及将如何配合市民需要。他表示在过去二十年，H19内大厦的保养情况并不理想，尤其一些私人单位的情况更为恶劣。他认为既然要原汁原味保留，市建局须研究如何协调和帮助居民解决维修保养的问题。他指现阶段即使未有具体的新方案，亦不能一直任由大厦残破不堪而置之不理，希望市建局能做好相关工作。 | | | | |
| (h) | 主席赞赏市建局高效处理嘉咸街火警的善后工作，但认为须就起火原因加强防范，以免日后同类事故再次发生，造成危险。H19项目方面，他表示即使市建局放弃重建，亦须跟进其善后工作，如安排配套设施。中环街市地砖方面，他指该处有很多回收公司及进行不少运货的工作，询问日后如何照顾地砖的保养维修工作，以及处理地砖的损毁。 | | | | |
| 1. 市建局代表区俊豪先生回复议员提问。就H18项目，他期望地盘B于10月至11月屋宇署能发出入住许可证，并表示市建局已陆续联络与当区有关及具特色的食品店铺在H18地盘B经营。就洗手间设施的查询，他表示商场内将设有洗手间设施。就有关排气喉的投诉，他指已有同事与相关人士跟进处理。嘉咸街火警方面，区先生表示消防当局虽未能确定起火原因，他认为可参考日本的做法，在排文件上方或外围加装盖幕，并在盖幕上装设防火或花洒设施。他指现时商户安装的电表须符合电力公司对电力装置安装的标准，而保养工作则由商户自行负责。他补充现阶段可提醒商户检查电掣及留意开关，但长远而言有关部门或应考虑增设防火设施。 | | | | | |
| 1. H19项目方面，市建局代表区俊豪先生表示施政报告于前一天才公布，市建局需要时间研究初步方案以配合报告内的提议。他重申市建局不单以「重建」为市区更新的唯一模式，基于施政报告提及营造小区协同周边的活化项目包括新闻博览馆、元创方及永利街等地方，局方希望能把「新旧交融」和「小区共融」的理念实践于项目上，亦会考虑议员的意见，并希望于2019年上半年联同政府相关部门向议会进一步分别讲解初步的活化方案及土地规划的意向。现阶段市建局已聘请顾问研究复修华贤坊西4-10号及其他单位的可行性，而在士丹顿街60号至62号部份属市建局拥有的多个单位，当中有两个单位的翻新工程亦快将完成。由于预算政府更改土地用途的规划程序需时，在此期间，市建局将研究什么小区或什么团体合适使用部份复修后的单位。他表示现时永利街属市建局的单位已租予「香港青年协会」和「光房」计划，筹办对小区有裨益的短期用途。他指出该处渐渐已形成一个共融的小小区，市建局将会研究将该小小区连结周边的其他设施及增强彼此之间的协同。此外，亦会研究其他合适措施以协助部份有需要的楼宇进行复修。 | | | | | |
| 1. 祟庆里／桂香街发展项目方面，他表示市建局于5月开始收购至今已购得约63%业权，反观H19项目用了10年时间才收购约七成业权，认为两者情况不同。他表示市建局已有专责小组负责收购及迁置工作。就议员提及会否预留地方予商会作会址使用，他响应指部份商户已表示不参与市建局的「本地店铺安排」，因此可提供多少店铺面积予商会作会址之用则尚待确定。他认同海味行业于区内历史悠久并期望重建后能保留此地区特色。此外，他重申考虑将中环街市连接恒生总行的行人天桥由两条合并为一条于现阶段只属初步的研究，其好处是能更大彰显中环街市横线立面设计。他表示中环街市内亦会涉及一些智慧建筑设计，待市建局完成招标工作后，再向议会汇报详情，并指中环街市内的24小时行人通道亦将会设「能量地板」。地砖方面，市建局亦注重地砖要有防滑要求，尤其置于斜路的位置。他表示会再研究如何让中环街市与周边完全融合，成为一亮点，连接至「H6 CONET」。他感谢各议员对「H6 CONET」管理的肯定，希望议员多使用多用途活动室，指该活动室最多可容纳约180人。 | | | | | |
| 1. 主席表示进入动议表决程序，根据本会会议常规第21条，修订动议或再修订动议须与原先的动议内容有关。此外，根据议事规则，区议会须先就再修订动议进行表决，如再修订动议不获通过，才会就修订动议进行表决，如修订动议不获通过，才会就原动议进行表决。主席请议员就再修订动议作出表决，请秘书读出授权书。经投票后，下列再修订动议获得通过： | | | | | |
|  | | | 再修订动议： | 「本会要求政府须尽快放弃H19重建项目、限制发展，并应就如何以原汁原味方式保育特色建筑群提交方案，再作公众咨询，以及应引入有利小区的设施及服务。」  (由杨开永议员提出，杨学明议员和议。) | |
|  | | | （15位赞成： | 叶永成议员，陈学锋议员，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李志恒议员，杨学明议员，张国钧议员(授权陈学锋议员)，许智峯议员，卢懿杏议员，吴兆康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哲安议员，伍凯欣议员） | |
|  | | | （0位反对） |  | |
|  | | | （0位弃权） |  | |
| 1. 主席结束议题的讨论，并多谢嘉宾出席。 | | | | | |
| **第9项︰常设事项— (ii)保育中环**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101/2018号)**  （下午5时56分至7时34分） | | | | | |
| 1. 主席欢迎发展局、香港赛马会(马会)、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Herzog & de Meuron (赫尔佐格和德梅隆)建筑事务所、中西区关注组(关注组)代表出席会议，并邀请发展局代表简介文件。 | | | | | |
| 1. 发展局文物保育专员任浩晨先生表示，发展局已就保育中环措施各项目的最新进展详列于会议文件内，由于议程紧迫，他邀请赛马会代表介绍大馆营运后的情况及第四座的建议修复方案。 | | | | | |
| 1. 香港赛马会慈善及小区事务执行总监张亮先生表示，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大馆总监简宁天先生会先报告大馆开放至今的运作概况，其后香港赛马会高级项目经理李文亮先生会介绍第四座的复修建议。 | | | | | |
| 1. 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简宁天先生表示大馆自今年5月29日开放予公众已有四个多月。大馆是一个以文物保育为主的项目，同时辅以文化、艺术及休闲娱乐的设施及活动予公众享用。大馆由5月至8月期间一共举办了四项历史文物及艺术专题展览、179场表演艺术节目，多项与历史文物和艺术相关的活动及工作坊，以及常设的历史故事空间。大馆租户方面，部份租户于大馆开放时已参与举办文化艺术活动、提供工作坊及推广活动，大部份餐饮及零售商店亦相继开始营业。大馆的访客人数于10月3日突破了100万人次，是大馆一个很重要的里程碑，亦显示了公众积极及热烈的参与。有关文物方面的展览更吸引了数以十万计的市民及旅客，艺术活动亦吸引了超过16万人次参与，对于当代艺术来说，在香港建立了一个很重要的里程碑。人流管制方面，简先生表示大馆在接待大量访客时没有导致交通挤塞，大馆一直有留意人流管制及尽量减少对邻近居民及公众的滋扰。访客意见回馈方面，简先生表示大馆访客的回馈非常正面，在社交平台(Facebook)及手机应用程序上得到不少正面意见。此外，大馆在进行问卷调查时，访客多数在服务质素上给予正面评价。文物导赏方面，大馆导赏团的需求比预期多，因此大馆于每星期均需加设额外的导赏团，现时导赏团占位符的情况仍然非常踊跃，出现了求过于供的情况。百分之八十五的访客于参与导赏团后均表示很满意大馆的服务。此外，大馆于活化质素及文物保育质素方面得到了国际间的认可，例如《时代杂志》评选大馆为2018年「全球百大最佳地方」之一，大馆开幕不足半年就得到如此成绩十分难得。大馆亦在伦敦举行的2018主要文化目的地颁奖典礼上荣获「年度最新文化目的地－亚太区」奖项。虽然大馆得到国际间的认可，但大馆的焦点仍然在于活化古迹供香港市民享用。简先生表示不会刻意将大馆打造成国际旅游点，而是希望让大馆得到本地居民的支持，因此大馆一直以香港市民可享用的文物设施方面发展。 | | | | | |
| 1. 大馆节目方面，美术馆现正进行中国当代艺术家的个人专题展览，并会于全年不同时间以不同艺术形式举办展览，给予机会新兴、新进的艺术工作者展出及演出的空间，好让他们以大馆这个特殊的空间作为展览场地，展出他们的作品。例如，大馆将于今年11月举办一个名为「Every Life is A Song」的节目，即一个人一首歌，希望能将不同小区的生命故事转化成音乐，成为城市历史的一部分。除了导赏团会继续举行，大馆还会举行大馆当代美术馆家庭日、艺术展览及文化艺术工作坊。大馆将会公布接下来三个月的节目及活动，让市民了解大馆直至圣诞节期间举办的节目内容，12月至1月的节目将于11月公布。最后，简先生表示欢迎市民向大馆提出意见，指大馆与香港市民有一个非常良好的连系，他对于市民给予的正面响应感到非常鼓舞。 | | | | | |
| 1. 有关第四座的复修方案，香港赛马会张亮先生简介第四座的背景，并指中区警署建筑群是法定古迹，而第四座亦是当中一个重要的历史建筑物。很不幸地，部分第四座于2016年5月下旬倒塌，其文物价值无可避免地受到影响。张先生表示可将事件视为探讨如何妥善复修受损毁历史建筑物的机会，并藉此检视不同的复修方案、研究应以什么原则及各原则相对的重要性。张先生亦表示在时间表方面，自2016年5月第四座发生部分倒塌至同年9月及10月，香港赛马会分别向古物咨询委员会(古咨会)及区议会提交八个复修初步建议，及后于去年9月及10月向古咨会及区议会介绍在八个方案中挑选出三个比较可行的复修备选方案，至今年9月再向古咨会介绍最后的建议方案。张先生相信第四座复修的研究工作可以为香港提供保育及活化的宝贵经验。 | | | | | |
| 1. 复修方案方面，香港赛马会张亮先生表示在寻求复修方案的过程中，主要是根据下列几项因素来研究，包括(1)工程可行性：张先生强调第四座将来用途会有公众参与，因此整个建筑物的结构安全是最重要因素；(2)文物价值：指不同复修方案对历史建筑构件带来甚么程度的影响；及(3)关联价值：复修方案是否符合中区警署建筑群活化项目的宗旨。最后，基于上述因素于原本八个方案上选取三个方案，被选取的方案分别名为方案B、方案C及方案D，即「重建」、「调适」及「保存」。方案D「保存」的意思是指不进行任何复修，只将倒塌的部分留作庭园。此方案于早前征询古咨会和中西区区议会时被认为并不可取。因此现时提议的方案将由方案B(即「重建」)及方案C(即「调适」)中作出选择并加以设计。张先生表示方案B及方案C在保育角度上均是国际上可以接受的复修方案，并可延长第四座的使用寿命，但各有优缺点，因此现在提出的建议复修方案是将方案B及方案C整合的混合方案。最后，张先生邀请香港赛马会高级项目经理李文亮先生详细地介绍具体的复修内容。 | | | | | |
| 1. 香港赛马会李文亮先生表示复修建议包括三个主要考虑因素，包括(1)建筑物的未来用途：复修后的建筑物能否为新建及旧有的主体部份增加其实用价值；(2)结构巩固和建筑物改善工程：工程是否有助将建筑物活化再用；及(3)外观：新建部分是否与现存建筑群协调。李先生表示不希望复修后建筑物看似「假古迹」。建筑物的初步建议用途方面，有两个主要因素影响，包括(1)位处要地：第四座俯瞰检阅广场，并经砵甸乍斜路与荷李活道相连，访客较容易看见此建筑物，是设立访客中心的理想地点，使访客可获取大馆建筑群有关信息和寻求协助；及(2)社会意见：文化团体均表示希望大馆为更多团体及公众提供更多展览和活动空间。 | | | | | |
| 1. 平面设计用途方面，香港赛马会李文亮先生表示初步建议建筑物分为三层。现时位于第三座的访客中心将迁往第四座新建部分的底层，方便访客使用。同层将开放两个新空间用作「探索大馆故事」历史故事空间。而其余两层仍在构思当中，初步建议是利用旧有建筑物及新建的部分作展览场地及多用途公众空间。巩固结构及建筑物改善工程方面，李先生表示藉此机会将平面重新构思及布局，例如重新配置屋宇设备和将升降机移至建筑物中央，令内部的人流更畅顺，不但能巩固建筑物，访客亦能方便利用公共设施。现在其中一个构想是利用钢铁、钢筋及混凝土加固现存旧有部分的结构，加设巩固结构后，游廊的人流流通性并没有受到影响，这方案有利公众人士更加安全使用复修后的建筑物。李先生亦表示将于外墙加设用木框组成的玻璃窗罩，提供室内空间外，亦可符合现行的屋宇署建筑条例。此方案的好处是减少对建筑物的历史结构的影响，从而保留其历史建筑特色，复修后可将建筑物本身的原貌再次重现眼前。复修后第四座的建筑特色与大馆的检阅广场其他建筑物会有关联性。 | | | | | |
| 1. 建筑物的外观方面，香港赛马会李文亮先生表示原于第四座底部花岗岩平台没有受倒塌影响，所以会原装保留，而屋顶的中式瓦顶亦会保留原有的设计，以新物料重新建造新的屋顶。复修前及复修后大部分的外观部分都会被保留，包括阳台会以旧有方法重建。西边的阳台于塌楼时失去，左边第二个阳台的部件会保留，与设计师及工程师商量能否在复修后作为装饰重新安装。北面的窗、扶手和柱的位置均会跟随原有建筑物的线及分割，大部分比例均会跟随原有建筑物所有，但不会完全一样，让访客能分辨建筑物的新旧部分。面向检阅广场的二楼阳台在2008年遭到台风破坏，之后曾以新建筑物料重建，但在塌楼时已损毁。为提高二楼将来的使用弹性及透光度，设计师初步研究根据原有阳台大小重建。新建部分的外墙虽由砖块砌成，但砖块的颜色比现存部分略浅，而砖块将以一定角度定向，以便清楚展现两个结构建造于不同时期。新建部分参考了现存部分，包括栏杆、窗户、百叶帘和阳台等特征。楼梯方面，由地下至一楼部分由花岗岩建造的梯级目前尚存，由一楼至二楼木建的梯级则已基于其斜度不符合公众安全使用的考虑，按原有计划早于部份倒塌事件发生前经已拆除。位于一楼的花岗岩梯级因楼宇倒塌受损，因其结构不稳，需用大量钢造横梁支撑以符合现行的屋宇安全标准，但此做法会严重影响楼梯的外观并且妨碍使用者的出入。因此建议建设新楼梯由地下达至二楼，而拆除后花岗岩的楼梯部份，在工程可行性的考虑下，回收的花岗岩物料将重用于新建楼梯或建筑物的其他地方，如第四座主入口外的无障碍通道。改动后，一楼及二楼的游廊能符合屋宇署要求的走火及无障碍通道。至于在建筑物东面的木楼梯，在塌楼后木楼梯没有受损，尽管如此，由于木造楼梯未能符合现行的屋宇安全标准，考虑到未来建筑物需开放予公众，因此须以现代物料重建才可供公众使用，李先生表示会与有关部门讨论，希望能在巩固过程中尽量使用原本建筑物料。 | | | | | |
| 1. 香港赛马会张亮先生总结表示，于过去两年会方曾研究不同方案，并根据工程可行性、文物价值和关联价值，广泛地研究了可行的复修方案，与公众及工程人员沟通，并列出了三个可接受的方案。在结构安全为大前题下，会方根据将来用途、公众意见、与建筑群的视觉兼容性，设计了由方案B和方案C两者整合而成的混合方案。混合方案有助巩固建筑物结构，提供重新配置空间的灵活性，使位于建筑群显著位置的第四座能够提供中等规模、配合建筑群的文化气氛、适合公共活动的场地，让广大受众得益。他续指于10月3日，大馆的参观人数已经突破一百万，对大馆来说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虽然只是开放予公众短短几个月，但已经成为许多香港人心中的文化地标，证明了整个中区警署建筑群结合文物、艺术及消闲设施的文化空间的方向十分正确。张先生希望建议的复修方案可进一步为公众提供展览及活动空间，并符合活化方向。 | | | | | |
| 1. 主席邀请中西区关注组召集人罗雅宁女士就保育中环的项目发言。罗女士表示关注组已跟进大馆的复修情况多年，可惜在两年前发生塌楼事件。在复修方案上，她指大馆中的古迹楼梯并没因塌楼事件受到很大影响，但却因复修方案而被拆除。罗女士表示大馆作为以保育及文物为主导的保育活化方案，必须尊重古迹重要原有的建筑部分及特色，但大馆及马会向古咨会汇报时均不多讨论这方面。她续表示马会于2011年进行了「文物影响评估」，详细述及第四座的文物价值，重点亦有强调其楼梯部分。她指第四座是法定古迹的一部分，属于大馆内最古老的建筑物之一，当中拥有非常高质素的建筑细节，亦保留原装的建筑部件，包括室内间隔及楼梯。在第四座内有两组楼梯，在西边是花岗石梯，由地下伸延至一楼，而一楼到二楼是木楼梯部分，在维修时木楼梯部分已被移走。东边是另一条木楼梯，在评估内很清楚述及这两条楼梯于整座建筑物里的价值。罗女士表示根据文物影响评估及保育管理计划，现存这两组楼梯是整座建筑物保留下来最重要的原有部分之一，计划建议保留楼梯让人们了解这座建筑物原来规划，及应该对其细心保育及复修，因为这楼梯与建筑物一样有百多年历史。她接着表示在较早前马会曾向古咨会汇报复修方案进展，关注组亦有在会议上旁听，罗女士对马会的建筑师向古咨会委员表示整条楼梯已经在塌楼时一并倒塌，只剩回碎件，而花岗石碎件已经储在仓库中，留待日后再用的说法感到震惊。据关注组理解，所有报告均显示花岗石部分的楼梯或东边的木楼梯都在塌楼时没受太大影响，保存于原本位置。由于关注组在上述会议上对此说法感到不解，因此在会议几天后举行了记者会，她质疑马会是否破坏了楼梯，或是马会并未向古咨会委员会汇报楼梯尚存。当晚马会向记者承认两组楼梯仍在现场。罗女士认为既然两组楼梯仍在现场，即使建筑物曾出现部分倒塌，这次复修仍然是很重要的保育计划，应该以文物先行。如果马会以大规模拆卸这些楼梯，兴建新的旋转楼梯或新的露台等，是对古迹的不尊重。她续指这座古迹已经因人为的错误，导致部分倒塌，如果在复修过程上仍得不到应有的尊重，这将会是对这座古迹第二次的破坏。她认为马会虽提及不作「假古迹」，但却加设一些不伦不类的新设计，实际会令古迹的文物价值更为受损。由此，作为以文物主导的项目，关注组要求马会保育这座大楼重要的定义特征元素 (character-defining elements)，包括于原地保留两组非常重要的古迹楼梯及主要间隔。她表示本地亦有很多保育例子，为保育原有的古迹楼梯而加设外置楼梯，包括大馆的第六、第七及第十四座、雷生春及其他历史建筑等，一方面能保育原有的古迹楼梯，亦可以符合法例要求。最后，罗女士表示现阶段不会接受马会这个不伦不类、破坏古迹的方案，并要求马会再次研究及提交一个更尊重古迹的方案，罗女士希望议员可以更详细向马会了解，认为马会提及有关技术上的理由并不合理。 | | | | | |
| 1. 主席开放议程讨论，议员的意见如下。 | | | | | |
| (a) | 吴兆康议员指所述两条楼梯是这座建筑物的重心及焦点，楼梯展现了建筑物的细节，因此认为不应该将楼梯拆卸。他询问除拆除楼梯外，在兴建新楼梯时，是否还会拆除某些楼板及某些间隔墙，他指若然如此，会是进一步拆除这座古迹。吴议员询问马会如何响应关注组指他们在古咨会上作失实陈述，他表示若当日马会于古咨会上如实汇报楼梯仍然存在，古咨会或会否决现时方案。吴议员表示除楼梯要保留外，他亦反对玻璃窗罩的设计，认为破坏整个广场的气氛。他指虽然用地可用作为派对场所及观览整个检阅广场，但百年广场的氛围却因其玻璃窗罩的设计而受到破坏，他希望其他议员可以表态是否反对此设计。就第四座保育方案方面，他指一部分旧有建筑物已经倒塌，而马会现建议拆除未倒塌部分的墙板、楼梯等建筑，令建筑物只剩下外壳。吴议员认为保育项目不应该盲目追求楼面面积及出租面积，马会不应以地产商的角度作保育，应以保育的水平及程度为依归。 | | | | |
| (b) | 伍凯欣议员认为在技术层面上应可以保留楼梯，因现时已有支撑作为巩固，她推断马会建议拆卸楼梯是因为楼梯于日后开放后并不能开放予公众使用。她表示在聆听完关注组罗女士的汇报后，认为加设外置楼梯方案可行，询问马会保留两座古迹楼梯，并以外置楼梯作为实质楼梯给予公众使用，是否一个可行的方案。 | | | | |
| (c) | 杨哲安议员赞赏活化大馆的工作，指虽然需要投放大量资金，欣赏马会愿意支付有关费用。他为大馆得以活化感到高兴，旅客人数亦得以达标。但同时间，他关注在访客人数众多的情况下进行复修工程，或会引致安全问题，强调必须注意安全。他表示之前楼宇的部分倒塌已使文物价值有一定的损毁，现时的重点在于尽量保留文物的价值。楼梯方面，他指过往楼梯的用途并非作公众观光使用，只是给予少部分人士如警察等使用，所以在斜度及窄度上的安全指标已不符合现时作公众开放用途。他认同有意见指楼梯有其保育价值，应被保留，但表示必须优先考虑安全问题，因此重点是如何在安全的情况下尽量保留其价值。他赞成把旧有花岗岩材料重用，并表示不一定要完全「原汁原味」地保育，也可以将旧有材料以「再生」方法重建，已能达致保育大馆的项目目的，除尊重历史和价值外，也能使香港市民在这一代及下一代能更加有效欣赏及认识大馆的历史。最后，杨议员认为首要是尽快完成工程，令市民可以欣赏大馆完全的面貌。 | | | | |
| (d) | 杨开永议员表示对2015年的倒塌事件感到非常可惜。就重建以言，他对大馆的历史价值不容置疑，并希望以最大努力保育大馆，而大前提是安全，他亦表示不希望再次发生任何损坏。他表示现时大馆已经运作一段时间，议员均对食肆及酒吧的运作方面表达关注，指在馆内多间酒吧营业至凌晨两点。他表示当年马会代表曾在上届区议会「关注中区警署古迹群及前荷里活道警察宿舍发展工作小组」会议上承诺大馆上闸的关闸时间为晚上十一时，下闸的关闸时间为午夜十二时。他表示目前情况与当年的说法违背，为此感到少许失望，因此他希望马会能增设相关措施以限制酒吧食肆的经营时间。他指现时大馆的经营时间至晚上十一时，他不希望在大馆关门后仍有人士在内喧哗及饮酒，并建议于动议中准确地订明食肆及酒吧于凌晨前便须关门。 | | | | |
| (e) | 许智峯议员表示自从发生倒塌事件以来，社会均有就不同的复修方案进行讨论，包括应否兴建全新建筑物，或是应进行复修工程。他认为于议会及社会上一直未有一个主流意见，但在历届区议会，当讨论有关大馆的项目时，区议会均会强烈地希望以「原汁原味」、「一砖一瓦」尽可能保留的方案来进行复修工作。他表示现时马会建议的方案需要拆除部分重要古迹，如部分楼梯，询问马会有否很大的理据支持其偏离此保育原则。他表示不论古咨会是否被马会误导，他亦希望马会响应如要保留古迹楼梯，在技术上是否不能安全地开放予公众使用；以及响应如要保留重要古迹部分，在技术上是否无法达到楼宇安全的标准。许议员表示据他理解，专家指以上问题在技术上均是可行的，因此他认为马会考虑的不是技术问题，而是考虑此方案对古迹能提供较多还是较少的价值。他相信许多市民未必以「原汁原味」保育作为首要原则，部份市民会认为开放更多公共空间较为重要，因此，他认为马会须交代在现时建议下能有多少公共空间开放予公众使用，他指按适才马会的汇报，似乎只有第三层的少部分空间能开放予公众使用，询问如此对市民来说，如何多了价值。他表示倘若放弃一些保育原则，彰显较少历史，但却没有因此而获得更多的开放空间，他不认为值得支持马会的方案，指保留古迹楼梯更为可取。最后，他询问文物保育专员及古物古迹办事处是否认同马会这偏离「原汁原味」原则的保育方案。 | | | | |
| (f) | 郑丽琼议员表示保育在香港及世界上均是一条艰难的道路，她在发生部分楼宇倒塌意外后，曾考虑不如不再就此建筑物作任何复修工程，只确保仅存的部分结构安全，以向公众展示保育道路的艰辛。就马会建议的方案，她询问在打桩时，虽然底层石围墙不会移走，但在兴建第二层、第三层及瞭望台时，新建筑物会否连同旧有建筑物存在，抑或全部建筑物均需要重建。此外，她表示按适才会议上提供的资料，过往的保育研究认为此两组楼梯有百多年的历史，值得保留，可惜如今却要被拆除。她虽然理解木楼梯及栏杆等已经不符合现今安全标准，楼梯亦须安全才能开放予市民使用，她亦明白马会会设置升降机接驳至二楼，令轮椅使用者能到达不同楼层，但她认为两组楼梯已有百年历史，存在历史意义，令她感难以取舍，她仍然希望可以不用拆除此两条楼梯，「原汁原味」地保育，并希望马会能增加资源研究更好的方案。 | | | | |
| (g) | 甘乃威议员表示就关注组提供的资料，询问在2018年9月6日古咨会的会议上，古咨会主席所询问的是哪位代表马会的建筑师及他现时有否在席间。他并询问马会是否如关注组所指，该名代表马会的建筑师曾在古咨会的会议上说出 “the original staircase is already not there anymore…”(「古迹石梯已不再存在，塌楼下只剩下碎件，并且已经移除」)此句子。他也希望知悉马会或发展局有否确认该名建筑师的言论(即指古迹石梯已不再存在，塌楼下只剩下碎件，并且已经移除)是否当时的现况。最后，他希望马会提供有关相片证明当时的现况环境。 | | | | |
| (h) | 陈捷贵议员表示塌楼至今已有两年，法定要求是要找出倒塌原因，而听取古咨会意见及将来复修工程则并非法定要求。他指他是古咨会成员，于古咨会上进行复修讨论时，委员大多选择以方案B及方案C改良的方案，原因是为尊重原来建筑物、保留原来的风格，所以认为在外形及氛围上应该与原建筑风格一致。此外，委员均同意不应有「假古迹」的情况，因此认同将来新建部分，在对整个建筑群没太大不协调的情况下，在外形上应和旧有建筑物有些分别，使公众能分辨出来。此外，亦有委员提出需要加设传意牌解释倒塌事故，以作见证。他相信即使于古咨会上提及古迹楼梯的情况，在结论上亦不会有太大分别。他很欣赏马会用长时间聆听公众及各方的意见，他希望16座历史建筑物全都能重新开放予公众，相信这亦是公众的期望。保育方面，他相信从重建的角度上，呈现建筑物原本的风格和氛围比「原汁原味」保育更为重要，他指改变大馆用途以让公众能够参与，及加建无障碍通道等，本身已经不符合「原汁原味」的标准，但却是需要作出的改变，他认为应着重保留大馆原有风格及不作「假古迹」，对马会及其专家所提出的方案表示可以接受。 | | | | |
| (i) | 副主席指大馆翻新复修后广泛获市民支持，认为是一个成功的复修案例。他表示香港的保育议题一直存在争议，并非只有大馆第四座才出现此两难局面，如何平衡古旧建筑一方面要符合现时建筑物法例的安全标准，另一方面建筑物又要开放予公众使用以满足社会需求，是保育工作上面对很现实的问题。他指过往政府没有按建筑物的安全准则订立法例，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第572章在2007年才正式生效，部份旧有建筑物在条例生效后不符合现时法例要求，政府部门应研究如何在两者之间取得平衡。副主席认为须考虑建筑物的保育目的，是要保留建筑物只供市民作远处观赏，抑或是希望市民可亲身感受建筑物遗留下来的历史文化，他指两种目的会涉及不同的保育措施。他认为很多市民是希望可以亲身了解感受建筑物的历史，认同能「原汁原味」最为理想，但有时候需要作出妥协，否则或不能向公众开放。他举例指有议员认为馆内的玻璃窗罩设计欠佳，或关注组代表提议在建筑物外面加设楼梯，他指这些也可能破坏建筑物设计的外观，要取得平衡的共识既主观亦不容易，而他认为建筑物在完成翻新工程后，能在最大程度下开放予市民使用及认识个中历史文化，才是保育背后的真正意义。 | | | | |
| (j) | 主席赞赏马会为大馆不遗余力进行翻新工程，在短时间内成功吸引超过百万访客到场参观。他同意建筑群需要进行活化及在馆内提供餐饮服务，但他强烈反对在馆内供应酒类饮品直至凌晨二时，关注人群聚集所致的噪音影响大馆附近居民。另外，主席询问第四座部份倒塌重建工程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标准，他举例指大馆部分建筑物过往只有五至六个人住在同一层，现时大馆在本年5月底开放仅数月，访客人数已超过百万，担心第四座建筑物结构能否负荷如此多的人流，要求马会就新建的建筑物，要有巩固的地基和结构，严格跟进工程的安全指针。此外，主席建议马会在可行的情况下，沿用倒塌而仍可使用的原有建筑物料复修有关建筑物，尽量保持原貌，但必须以安全为首要考虑。 | | | | |
| 1. 发展局文物保育专员任浩晨先生响应各议员的意见和提问。他指发展局原则上支持马会以公众安全为复修方案的首要考虑，马会现时的复修建议已涵盖确保公众安全而必须进行的加固及改善工程，以及考虑重新配置建筑物空间的可行性，务求令第四座能配合大馆整个文化氛围，成为适合进行公众活动的场所，让市民受惠。另外，任先生指马会刚才的简介已提及会尽量回收原有建筑物的倒塌物料，并在复修工程中适当地使用，马会在整个复修方案中已尽力平衡保育历史建筑、活化再用的可行性、为小区带来裨益及推广文物保育等因素。任先生强调，在现行的文物保育政策下，活化再用是重要的一环，他指活化过程并非将原有建筑物经过简单维修后再公开展示，而是透过改变建筑物原有用途，赋予建筑物新生命。他指局方推行的「活化历史建筑伙伴计划」至今已推出五期共19个项目，早前局方亦就罗拔时楼的活化方案咨询中西区区议会，他认为马会在大馆的活化项目中体现了活化再用的精神。另外任先生指在本年9月6日的古咨会，复修方案由马会聘请的一位德国籍建筑师介绍，该建筑师在古咨会会议上讲解第四座楼梯情况时表达不够清晰，而该建筑师在会后亦已向古咨会发电邮澄清及清晰交代楼梯的现况，马会亦于9月11日就此发放新闻公告以详细说明。任先生表示马会代表刚才亦已展示该两组楼梯的相关相片及交代其现况，马会代表稍后亦可以再向议员解说。另外，任先生响应有议员提议在建筑物外围增设升降机或楼梯，他指这将破坏建筑物外部立面的文物价值，必须审慎考虑相关建议。此外，他指是次第四座复修工程将不会拆卸完整无缺的部份，只会修补及重建2016年5月29日倒塌的部分。他表示就着第四座的复修方案，马会在2016年9月及10月分别出席古咨会及中西区区议会作出简介，其后再次于2017年9月及10月分别出席古咨会及中西区区议会听取意见，其间一直与相关组织保持联系。另外，他指在本年9月6日的古咨会会议上，古咨会整体上支持马会的复修方案，有个别委员就某些设计细节提出意见，他相信马会已在各个会议上听取各持份者的意见，并会继续优化复修方案。 | | | | | |
| 1. 香港赛马会张亮先生指古咨会在9月6日的会议整体上同意马会复修大馆第四座的方案，第四座的复修方案与其他古旧建筑物将达到和谐共融，而当行近观看第四座外墙时亦可见其新建的部分使用现代物料兴建而成，至于建筑物内外的细致地方，如砖墙铺设或阳台底层颜色等，建筑师将有不同的具体设计方案。他表示在整个复修过程中，包括已复修的其他古旧建筑物，其安全性、现代用途及保留原有文物价值等方面，均得到古咨会及屋宇署等多个委员会及部门参与其中。另外，有议员反映大馆整体对外开放后，仍有部份地方须进行修葺，担心工程影响访客入场参观，张先生响应指工程或多或少会对访客造成影响，并会增加工程的挑战性，因大量建筑物料不能在现场存置，而建造组件需要另觅地方，然后分阶段适当地安排这些建造组件到现场装设。此外，为免工程及噪音影响游人，现场施工的时间亦有所限制，会令工程面对一定的挑战，相信也未可能在短时间内完成工程。 | | | | | |
| 1. 香港赛马会李文亮先生感谢早前关注组罗雅宁女士于会上展示建筑群的旧相片，他指该批相片是马会进行复修工程前已拍下。李先生指在不同场合已澄清第四座倒塌部分的花岗岩石梯(04/ST01)仍然存在，至于现场的支撑铁架是用以巩固楼宇整体结构，而木建的楼梯(04/ST02)同样处于现场，并已用白色胶布贴上楼梯侧身以作保护之用。有议员曾提议利用钢铁支撑保留两组公众楼梯，李先生指考虑到现时两组楼梯的尺寸、高度及阔度，并不适合予公众使用，而为了符合现行建筑物条例的要求，花岗岩石梯必须使用钢铁作支撑，但在安装钢铁后，将影响楼梯的流通性，令某些地方不能通达。此外，由于楼梯贯通各楼层的左右两边房间，如保留楼梯进行加固工程，则会令游廊阔度收窄，影响公众人士由二楼前往一楼的走火及无障碍通道，故此，李先生认为在不影响公众人士在楼层之间的通达性的情况下，楼梯有需要重置。至于楼板方面，他表示在每次进行重建及翻新文物前，必先进行文物影响评估，其中涉及定义特征元素(character-defining elements)，他指并非每件文物都能简单地进行保育工作，当中需要考虑不同因素，例如结构安全系数，由于建筑物已建成接近150年，为确保建筑物在原址的安全，需要进行一定的加固工程。他回应副主席所指建筑物条例应与时并进，他指马会在复修过程中投放大量资源，积极研究如何将旧有建筑物与建筑物条例的安全标准互相平衡。李先生表示不幸在两年前发生楼宇倒塌，整体来说建筑物的结构已因意外而有所改变，马会稍后将聘请香港专业的结构工程师及外国专家共同研究如何保育及提升建筑物的安全性，例如花岗岩石梯的结构是利用两旁的砖墙牢牢支撑着，是一项较独特的设计，在发生倒塌后，李先生认为楼梯两侧的其中一堵墙已受到影响，故在无可避免的情况下需拆卸花岗岩石梯的部份，拆下的石块将套用在新建成的楼梯上，此举属于保育工程也是活化工作，让旧有及宝贵的建筑材料打造成另一功用的新建成楼梯，符合整体大馆保育原则。另外，李先生指新旧建筑是独立的结构，原本花岗岩基石是完整无缺，只属护土墙性质，而即将兴建而成的建筑物将加入新的桩柱，进一步巩固墙壁，因此新与旧建筑物的结构并没有任何关系。他补充指倒塌部份成L形状，现场所剩余的面积约有5米长5米阔，他解释拆卸楼宇尚未倒塌的额外百分之八，是基于兴建新建筑物时须预留空间予打椿机使用，否则该部分便不能兴建楼宇，他希望议员谅解这是属于技术性的考虑。他续指该部分在将来复修工程中需加置大量临时铁柱支撑，由于部分倒塌位置与砵典乍街斜路非常接近，他认为工程须有妥善支撑以确保公众安全。 | | | | | |
| 1. 吴兆康议员反对大馆酒吧营业至凌晨，认为严重影响赞善里附近的居民，亦违反大馆以艺术文化为重的原意，他促请区议会向酒牌局发出明确讯息，反对大馆食肆持有酒牌并于深夜继续营业，他亦希望马会运用行政管理措施，加强规管大馆酒吧的营业时间，他指再修订动议中提及酒吧营业至深夜，深夜比凌晨的时间更早，他认为大馆酒吧营业至深夜十一时已极不理想，已超出大馆文化艺术以主题的原定规则。另外，他不满马会拆除原本没有问题的楼板及墙壁，亦认为马会在古咨会会议上误导古咨会委员，让他们相信两组楼梯已不存在，他认为若古咨会委员得悉楼梯仍然存在于原址，相信古咨会不会认同及批准此项复修工程。 | | | | | |
| 1. 许智峯议员询问花岗石梯及木梯在倒塌之前的方案为何，计划是保留还是拆除，他促请马会比较两幢楼梯在倒塌前后的复修方案。 | | | | | |
| 1. 郑丽琼议员指由于大馆酒吧营业时间至凌晨二时，而大馆开放时间则至晚上十一时，她询问晚上十一时至凌晨二时期间，是否有公众人士取得特权可逗留在馆内饮酒喧哗，她指这对附近居民不公平，故她反对大馆持有酒牌并营业至凌晨二时。 | | | | | |
| 1. 发展局任浩晨先生响应指就9月6日的古咨会会议上，古咨会整体支持复修方案的计划，至于个别委员就着设计细节持有不同意见，会后马会聘请的建筑师亦主动向古咨会澄清第四座两组楼梯的现况。 | | | | | |
| 1. 香港赛马会张亮先生指发展局文物保育专员已概括解释结构或楼板的现时情况，他指难以在区议会会议上具体说明每块楼板的结构及所需技术，他重申修复计划整体已获得古咨会支持，及后马会亦须为每件建筑组件的配搭及装置与相关部门联系，当中会涉及大量的技术讨论。 | | | | | |
| 1. 赛马会文物保育有限公司简宁天先生响应议员对大馆食肆酒牌的意见。他表示大馆食肆所持有的酒牌是食肆负责人通过法定程序申请，他表示绝不允许公众人士在晚上十一时后仍然逗留在大馆的户外地方，而食肆租户亦清晰知道如要在晚上十一时后继续营业，必须确保不会影响附近居民，在营业时须关闭所有门窗，他表示很重视大馆要成为负责任的好邻舍，大馆的运作要尽力避免对附近居民构成滋扰，他相信到目前为止，他们的管制措施有一定的效果，但仍须提高警觉。他续指其中一个在十一时后的管理措施，是让所有顾客在离开酒吧或食肆时，使用不会制造滋扰的信道离开大馆，他承诺会就有关管理措施适时作出检讨。 | | | | | |
| 1. 香港赛马会李文亮先生响应许智峯议员的提问，指在部分楼宇倒塌意外发生前，马会并未就两组楼梯的规划作深化的设计，直至部分楼宇倒塌后，促使马会有机会就楼宇作重新的检视，为公众人士带来新的用途。马会为方便让公众人士安全地使用馆内设施，有需要清拆及改造现有的两组楼梯。至于楼板方面，他指现阶段正进行结构性研究，基于楼宇本身的安全性及结构稳定的问题，过往木结构的楼板有可能需要变成钢筋混凝土。 | | | | | |
| 1.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2018年10月5月收到郑丽琼议员及吴兆康议员就「保育中环」项目提出两项动议，提交的日期迟于常规规定的在有关会议的「五个净工作日前」提交。就是次收到的两个动议，主席理解因应大馆的发展及复修方案正在推展中，近期亦不断有新的进展，议员或因需时理解不同的信息而未能在限期前提交动议，故是次特别酌情处理，作出例外的安排，批准两项动议在超过限期后提交予讨论。当然，议员与政府日后应尽量跟从提交文件及动议的时限。 | | | | | |
| 1. 主席表示进入动议表决程序，会先处理秘书处收到的第一项动议，原动议是由吴兆康议员提出。根据本会会议常规第21条，修订动议或再修订动议须与原先的动议内容有关。此外，根据议事规则，区议会须先就再修订动议进行表决，如再修订动议不获通过，才会就修订动议进行表决，如修订动议不获通过，才会就原动议进行表决。就第一项动议，主席请议员就下列再修订动议作出表决，请秘书读出授权书。经投票后，下列再修订动议不获得通过： | | | | | |
|  | | 再修订动议： | | | 「本会对于马会违反原意，容许大馆内食肆申请售酒及营业至深夜表示强烈不满，要求酒牌局否决相关申请；要求马会马上拨乱反正，在管理及租务条款方面加设可行限制，保障小区安宁。」  (由许智峯议员提出，吴兆康议员和议。) |
|  | | （5位赞成： | | | 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吴兆康议员，伍凯欣议员(授权郑丽琼议员)） |
|  | | （7位反对： | | | 叶永成议员，陈学锋议员，李志恒议员，杨学明议员，张国钧议员(授权陈学锋议员)，卢懿杏议员，杨开永议员） |
|  | | （3位弃权： | | | 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杨哲安议员） |
| 1. 主席请议员就修订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修订动议获得通过： | | | | | |
|  | | 修订动议： | | | 「本会对于马会违反原意，容许大馆内食肆申请售酒及营业至凌晨表示强烈不满。要求马会马上拨乱反正，在管理及租务条款方面加设可行限制，保障小区安宁。」  (由杨开永议员提出，杨学明议员和议。) |
|  | | （9位赞成： | | | 叶永成议员，陈学锋议员，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李志恒议员，杨学明议员，张国钧议员(授权陈学锋议员)，卢懿杏议员，杨开永议员） |
|  | | （0位反对） | | |  |
|  | | （5位弃权： | | | 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吴兆康议员，伍凯欣议员(授权郑丽琼议员)，杨哲安议员） |
| 1. 主席表示现处理秘书处收到的第二项动议，原动议是由郑丽琼议员提出。就第二项动议，主席请议员就下列再修订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再修订动议不获得通过： | | | | | |
|  | | 再修订动议： | | | 「本会强烈反对马会拆除大馆第四座原装花岗石楼梯及其他古迹部分，不要不伦不类的复修方案，破坏百年检阅广场氛围及整个大馆的保育原意，并要求在原装保育工程的结构安全的情况下，尽最大可能对公众开放复修部分。」  (由许智峯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 |
|  | | (5位赞成： | | | 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吴兆康议员，伍凯欣议员(授权郑丽琼议员)） | |
|  | | (10位反对： | | | 叶永成议员，陈学锋议员，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李志恒议员，杨学明议员，张国钧议员(授权陈学锋议员)，卢懿杏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哲安议员） | |
|  | | (0位弃权) | | |  | |
| 1. 主席请议员就修订动议作出表决，经投票后，下列修订动议获得通过： | | | | | | |
|  | | 修订动议： | | | 「本会要求马会在结构安全以及最大可能对公众开放的情况下，尽量保育大馆第四座原装花岗石楼梯及其他古迹部份，令百年检阅广场氛围及整个大馆的保育原意得以彰显。」  (由陈学锋议员提出，杨开永议员和议。) | |
|  | | （10位赞成： | | | 叶永成议员，陈学锋议员，陈捷贵议员，陈财喜议员，李志恒议员，杨学明议员，张国钧议员(授权陈学锋议员)，卢懿杏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哲安议员） | |
|  | | （0位反对） | | |  | |
|  | | （4位弃权： | | | 郑丽琼议员，许智峯议员，吴兆康议员，伍凯欣议员(授权郑丽琼议员)） | |
| 1. 主席结束议题的讨论。 | | | | | | |
| **第10项︰ 中西区区议会及辖下各委员会二○一九年一月至十二月的**  **建议会议日期**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103/2018号)**  （下午7时34分至7时44分） | | | | | |
| 1. 主席欢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杨颕珊女士出席会议。请议员就文件发表意见及表决是否接纳。 | | | | | |
| 1. 陈捷贵议员建议把原定在9月5日及9月12日举行的会议改至8月1日及8月8日举行，以便预备11月举行的区议会选举。 | | | | | |
| 1. 甘乃威议员询问有否特别原因安排财务委员会(财委会)会议于9月进行，关注财委会需否于9月处理区议会的拨款申请。 | | | | | |
| 1. 副主席表示根据以往做法，就任期的最后一年，拨款申请只批到当届的12月，其余申请留待新一届区议会再行处理。 | |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杨颕珊女士询问议员是否建议把原定9月举行的两个会议提早至8月举行，并指根据过往记录，上一届的休会期是2015年10月2日，议员可以此为参考。 | |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关注如果把财委会会议改至8月举行，地区团体未能于暑假期间出席会议。她表示不论8月还是9月举行财委会，拨款均只批到12月。一般情况下，1月及2月亦较少举办活动。 | | | | | |
| 1. 甘乃威议员表示5月9日及6月6日均未有安排会议，询问可否把会议改期，使8月1日成为本届最后一次会议日。 | | | | | |
| 1. 李志恒议员表示财委会会议通常需时不长，可考虑安排紧接在本届最后一次的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文康会)会议后进行，或先开财委会会议随后紧接开文康会会议，让本届所有会议于7月内完成。他表示如有团体未能及时出席财委会会议，可以传阅方法处理其申请，但相信数量不会太多。 | | | | | |
| 1. 何专员表示按惯例，一般至4月下旬方得悉来年批予区议会拨款的总额，因此4月举行的财委会会议须要处理很多拨款申请。如把所有申请集中在6月举行的财委会会议，或会造成困难，地区团体亦未必能赶及把拨款申请提交至4月和6月的财委会会议。她表示议会持守尽量把所有拨款申请都提交至财委会会议上讨论(而非传阅)的优良传统，希望议员考虑是否不在8月举行财委会会议。 | | | | | |
| 1. 李志恒议员建议本届最后一次财委会会议于7月底举行。 | | | | | |
| 1. 陈捷贵议员表示他不反对在8月1日出席会议。 | |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杨颕珊女士询问议员是否希望在8月1日同时举行财委会及文康会两个会议。 | | | | | |
| 1. 何专员提醒议员过往很多申请均属文化康乐的范畴，须先由文康会通过方可提交至财委会。她担心如同一日举行文康会及财委会两个会议，地区团体或未能有足够时间在提交予财委会前处理议员于文康会提出的修改。她认为最好能前后分别举行两个委员会会议，否则，可考虑有关这些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先在8月1日前以传阅方式通过文康会，再提交至8月1日举行的财委会会议讨论，因所有议员均是两个委员会的委员，一定可参与审批。 | | | | | |
| 1. 陈捷贵议员提议文康会会议和财委会会议在不同的日期进行，但保留8月1日为本届最后一次会议举行日期。 | | | | | |
| 1. 甘乃威议员表示现时于6月6日并没有安排会议举行，建议把由6月13日开始的会议全部提早一星期，令本届最后一次文康会在7月25日举行，而本届最后一次财委会会议在8月1日举行。 | | | | | |
| 1. 主席希望区议会大会日期维持不变。 | | | | | |
| 1. 甘乃威议员建议只将委员会会议日期作出修改，维持区议会大会日期不变。 | | | | | |
| 1. 议员建议将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会议或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会议调前于6月27日举行，而大会会议日期维持不变。 | |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杨颕珊女士表示会于会议后再修订区议会大会及各委员会会议举行日期，以安排6月6日举行一次委员会会议，区议会大会日期维持不变，并将本届最后一次会议日期安排于8月1日。她表示会将最新安排再传阅给各议员。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018年10月16日将修订的会议日期传阅各议员。) | | | | | |
| **第11项︰第十三届中西区区节**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104/2018号)**  （下午7时44分至7时49分） | | | | | |
| 1. 主席欢迎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代表出席会议。 | |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自去届中西区区节(第十二届)，举办的方向已与往年有所不同，改为由亲子和家庭的角度出发，并尽量邀请非政府机构参与，她指去届区节在议员及区内众多非政府机构、学校的参与下，在很多方面取得突破，如有多达六千多人参与开幕典礼，亦举办接近30项活动，整个区节的参与人数达三万多人，并提供多项亲子及长者服务，她感谢议员及委员参与区节筹委会的工作。何专员指去届区节反应良好，很多居民反映期望本届区节也可以承继去届区节的模式，增加多些服务性质活动，让更多居民可以参与。她表示2019年将会举办第十三届中西区区节，她建议承接去届的举办方向，希望可以透过区节的活动将区议会、政府部门以至社福机构举办的服务信息带给居民，好使居民在参与区节活动后，能持续得到帮助，知悉地区提供予他们的各项资源。何专员重申本届区节将会着重举办服务多于活动，目前预算需向区议会申请拨款额为90万元，与去届相同，如需更多款项，将如去届般以邀请赞助形式处理。何专员续表示，区节将在2019年才举行，而区议会于2019/20财政年度获得的拨款额，一般至2019年4月才知悉，但由于区节属大型活动，需要人手预先进行筹备工作，包括构思活动、与不同团体商讨提供服务等，故此希望在这次会议上，一方面取得议员支持于2019年举办这三年一度的区节，另一方面亦希望议员支持区议会于2018/19财政年度拨款聘请一名行政助理执行第十三届中西区区节的工作项目（为期五个月，即115,132.5元），包括薪金及强积金供款；用于2019/20年度的薪金支出，将会于2019年初再次提出申请，相类似于秘书处聘请行政助理的做法。何专员并表示去届区节的报告已夹附于讨论文件的附件，而一本详列区节活动的小册子亦已呈枱，欢迎议员表达意见。 | | | | | |
| 1. 议员没有其他意见，讨论文件获得通过。 | | | | | |
| **第12项︰关注石塘咀街市熟食中心食肆起火事宜**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106/2018号)**  （下午7时49分至8时01分） | | | | | |
| 1. 副主席欢迎消防处、机电工程署及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代表出席会议，并开放文件讨论。 | | | | | |
| 1. 副主席邀请议员发表意见。 | | | | | |
| (a) | 杨学明议员感谢消防处、食环署及机电工程署尽力及有效率地处理石塘咀街市熟食中心食肆起火事件并跟进其善后的工作，使街市内的商户可于短时间内恢复营业。他指由于街市内的抽油烟系统只有政府部门才能清洗，而街市内的商户只能自行清洗抽油烟系统下的隔尘网，有商户表示该系统已一整年未曾清洗，杨议员担心长时间不清洗抽油烟系统或会导致「抢火」现象而造成危险，并指皇后街熟食市场也曾发生类似「抢火」的情况。他表示街市内的档户使用明火煮食，导致抽油烟系统容易「抢火」，希望食环署能增加清洗的次数，能否达每个月清洗一次，甚至每半个月清洗一次，他认为火警的善后开支远比清洗系统的开支庞大，不希望火警再次发生。此外，他询问消防处有否提供建议予有关部门以减少因「抢火」而导致的火警。 | | | | |
| (b) | 李志恒议员希望知悉有关部门在此火警发生后，有否检查区内其他熟食中心以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此外，他表示除油烟外，漏电亦可导致火警发生，并指出已不是第一次于街市发生火警。因此，他希望有关部门多加注意街市内的情况，尤其湿货摊档或会因地面湿滑而漏电，导致火警。他建议除检查区内其他的熟食中心外，亦需巡查区内街市是否符合消防安全标准及有否足够的防火设施。 | | | | |
| (c) | 副主席表示据了解，因「抢火」导致的火警大多是因为抽油烟机未有清洗而导致油积「抢火」，他询问有关部门是否有指引要求食肆需相隔多久清洗一次抽油烟系统，以避免「抢火」情况发生。他表示区内很多食肆的位置处于民居之下，担心若没有指引规定清洗的次数，或没有巡查食肆清洗抽油烟系统的纪录，容易导致火警发生，对居民造成危险。他举例指早前位于士美菲路的百佳超级市场内的熟食摊档也曾因抽油烟系统而导致火警，其楼上的住户也因而受到影响，他询问部门有否制定操作机械的安全指引。 | | | | |
| 1. 消防处分区指挥官（港岛中）汤忠伟先生表示是次火警的主要原因是食肆采用明火煮食的热力或火焰令积聚于油烟槽附近的油烟燃烧而引发。他认为加密清洗油烟槽以减少油烟积聚，可减低燃烧的机会；另一方面，若增加炉具与油烟槽在高度上的距离亦可避免同类火警发生。他补充指有关抽油烟系统的监管，并非由消防处负责。此外，就区内的食肆有否足够的防火设施，他表示就允许作食肆用途的建筑物，除了于大厦内需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外，在个别食肆申请牌照时，食环署亦会咨询消防处的意见，消防处会就单位所申请的用途额外附加一些消防条件，例如要求申请牌照食肆加设更多火警钟。 | | | | | |
| 1. 副主席询问消防处就清洗抽油烟系统的次数有否建议。 | | | | | |
| 1. 消防处汤先生表示清洗抽油烟系统的准则视乎其使用情况，他举例指家居的抽油烟系统并不需要太密清洗，但由于食肆每天营运，油烟成份较高，处方建议加强清洗的次数，以减少油脂积聚的情况。他表示各使用者或因成本关系，导致清洗抽油烟系统有的次数有所不同，惟店主需留意抽油烟系统油脂积聚的程度。就一些非食肆能自行清洗抽油烟系统的情况，他建议设立报告机制，供食肆转达有关部门跟进。 | | | | |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表示，食环署已就加强清洗石塘咀街市熟食中心抽油烟系统的次数与机电工程署紧密联系，然而清洗相关系统的工程较为复杂。他指出街市熟食档内的油烟槽罩隔油网容易取出清洗，熟食档档主应经常清洗其档内的隔油网，以阻隔油脂积聚于抽油烟系统内。署方已建议熟食档档主每天清洗隔油网。此外，署方亦进行卫生教育，提醒熟食档需经常清洗隔油网及在有油脂积聚时加强清洗。另外，食环署每月派员巡视街市熟食档最少一次，若巡视时发现有违规情况，会采取执法行动。就抽油烟系统的清洗频率，署方会与机电工程署进行研究。 | | | | | |
| 1. 机电工程署工程师/市政工程/香港2王铭鸿先生表示各食肆若能勤加清洗隔油网，能有效阻隔油脂积聚的情况。他表示就机电工程署的保养计划，署方会每月派员到食肆巡查店内油喉使用的情况。他表示由于每次清洗抽油烟系统时，会有油从各食肆的烟罩滴出，或会影响食肆营运，署方会与食环署联络，研究在减少对食肆的影响下，加强清洗系统。 | |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因应消防处代表出席这议题的讨论，她希望藉此机会感谢消防处及食环署安排义工于台风「山竹」袭港后，于干德道、蒲菲路与薄扶林道协助移除倒塌的树木，并提供相关设备。 | | | | | |
| 1. 副主席感谢部门就台风「山竹」袭港的善后工作所付出的努力。 | | | | | |
| 1. 郑丽琼议员感谢消防处在台风「山竹」袭港后，于干德道协助清理树木，令道路得以重开。 | | | | | |
| 1. 杨学明议员表示抽油烟系统的隔油网是档主可自行清洗，惟他理解档户上面设置了一个大型的「静电隔除油系统」，能使用电力将清除的油流向一个桶内，政府部门约每半年清理桶内的油一次，他认为就算档主频密清洗隔油网，仍会有一些油烟被吸入抽油烟系统内，导致油脂积聚。他认为政府有关部门需安排承办商加强清洗抽油烟系统。 | | | | | |
| 1. 副主席结束议程的讨论，并感谢各嘉宾出席会议。 | | | | | |
| **第13项︰「楼宇更新大行动」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申请安排**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108/2018号)**  （下午8时01分至8时22分） | | | | | |
| 1. 副主席欢迎市区重建局（市建局）代表出席会议，副主席邀请市建局代表为计划作简介。 | | | | | |
| 1. 市区重建局小区发展高级经理殷倩华女士感谢区议会提供机会予市建局简介「楼宇更新大行动2.0」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的最新安排。 | | | | | |
| 1. 市区重建局楼宇复修高级经理陈志鸿先生指市建局与政府推出的两项计划已于本年7月份起接受申请，申请截止日期为本年10月31日，在截止申请后，所有申请将按督导委员会所制定的评分机制厘定其优先次序，预计申请结果于本年12月底公布。市建局将个别去信予各申请者，为他们提供排序号码及预期处理有关申请的日期。「楼宇更新大行动2.0」的合资格楼宇包括已获屋宇署发出强制验楼通知或预先知会函件，而有关检验及工程在2017年10月11日仍然未被屋宇署确认完成；楼龄达50年或以上的私人住用或综合用途（商住）楼宇；楼宇内所有住用单位平均每年应课差饷租值符合应课差饷值上限要求：市区单位不超过港币$162,000、新界单位不超过港币$124,000。资助涵盖范围适用于「强制验楼计划」下订明的检验修葺工程（包括顾问费用），受惠对象主要是住用单位的自住业主。资助分成两部份，其中一部份是楼宇公用部份津贴，用在公共地方维修及检测，占有关检验及工程费用的八成，每个单位上限4万元；年满60岁以上的长者自住业主可获津贴全数费用，每个单位上限为5万元；另一部份为楼宇私人拥有的伸出物津贴，有关检验工程费用的5成，每个单位上限6,000元。计划将分成两个类别，第一类别是业主或业主组织有意自行为其楼宇筹组公用部分的订明检验及修葺工程的楼宇，以期遵办强制验楼法定通知；第二类别是由屋宇署按风险评估结果挑选而得出的楼宇，惟业主或业主组织未能就楼宇公用部份自行筹组订明检验及修葺工程以遵办强制验楼法定通知。针对第二类别楼宇，屋宇署将委聘顾问及承办商代业主进行所需的检验及修葺工程。如楼宇业主欲申请公用部分的津贴，其大厦必须已成功取得2.0行动的《原则上批准通知书》为第一类别楼宇或已接获通知被选定为第二类别楼宇；且该住用单位必须由申请人或其直系家庭成员作自住用途。至于楼宇私人拥有伸出物方面，申请人必须填妥有关计划的申请表，连同个别单位验楼通知及其他所须文件一并提交，方可展开工程。申请人须就公用地方检验及修葺费用提交缴款收据及经屋宇署核实完成工程的证明予市建局以作审批。 | | | | | |
| 1. 市区重建局陈志鸿先生续简介「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指计划适用于楼宇业主已接获消防处及屋宇署就楼宇公用部份发出的「消防安全指示」通知，而截至2017年10月11日尚未获部门发信确认已完成《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条例」）要求的全部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楼宇属于综合用途(商住两用)楼宇；楼宇的住用单位的平均每年应课差饷租值：市区单位不超过港币$162,000、新界单位不超过港币$124,000。资助最高可达有关工程和顾问费用的六成，或该类楼宇的相应资助上限，以较低者为准。资助上限则以楼宇层数作为基准，一至三层的资助上限为23万元、四至六层为47万元、七至十二层为79万元，十三层或以上的为126万元。业主须聘用顾问公司统筹消防安全改善工程，顾问公司须在开始招标前为大厦制定改善工程的初步设计，并预先交予消防处提供意见，使招标过程更顺利有效完成。如楼龄超过50年的大厦同时接获强制验楼通知及改善消防安全指示，可一同申请两项计划。陈先生指自住业主可在「楼宇更新大动行2.0」获得资助，而非自住业主（如商户及租客）则可申请市建局原有的「强制验楼资助计划」及「公用地方维修资助」，局方将按比例审批及发放有关资助金额，惟同一业主在同一工程项目内不可享获两份资助。有业主认为大厦业主立案法团（法团）开会讨论有关细节需时，担心影响申请有关计划的进度，陈先生指在会议上只需决议是否申请有关计划，一切有关工程其他议决，例如聘任的顾问及工程承办商可在稍后获批参加计划后才处理。他反映有部份市民担心如大厦没有法团是否不能申请有关资助及进行维修工程，他指市建局已咨询法律意见，如大厦已成立法团，该申请人将会以法团名义参加计划；如大厦没有成立法团，申请人名义将会是整幢大厦的全体业主，他续指如大厦没有成立法团，业主必须留意大厦公契内的细则，如公契内有条款列明可授权业主召开业主大会通过有关楼宇维修及改善工程等，而该决定是对大厦所有业户构成约束力，即业主可透过有关条款召开大会议决参加计划及进行有关工程。他重申如大厦没有成立法团，而须就大厦维修或申请各项资助达成共识，必须得到全体业主同意。大厦公契内容繁复，申请两项计划的大厦可向市建局查询。另外，市建局一直鼓励大厦成立法团有助申请各个计划，而为便利目前未成立法团，但计划于短期内成立法团并以法团名义申请参加各项计划的合资格楼宇业主，局方将提供以下特别安排，业主可先按照《建筑物管理条例(第344章)》的要求召开业主会议议决筹组法团，并在会议上达成共识申请各项计划，以及推举业主代表提交申请，连同有关意向的书面信函，递交予市建局，便可开始申请程序。市建局早前已去信予所有目标大厦楼宇，宣传有关计划现已接受申请及相关安排。至于宣传方面，局方已以信函形式通知所有大厦业主有关计划内容，同时已有超过2 000人参加局方为计划提供的简介会。除此之外，局方也曾在报章、电台及巴士车身刊登∕张贴广告，他希望合符申请资格的业户均得到有关讯息。为方便申请，局方已重新组合原有的「楼宇维修综合支持计划」改为「楼宇复修综合支持计划」，申请表上可同时申请市建局现时所有公共维修的资助计划，包括「楼宇更新大行动2.0」、「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公用地方维修资助」、「强制验楼资助计划」及「招标妥」。申请者亦可在网上递交申请，网页详列递交申请的方法及须知。 | | | | | |
| 1. 杨学明议员指计划截止日期是本年10月31日，惟有部份大厦法团在处理申请时遇上不同问题，如文件不齐全或在土地注册处需时等候更改业主声明书等，他询问局方会否酌情处理有关申请的递交时限。另外，他询问如大厦没有成立法团，而在业主大会上同意申请有关计划，该会议议程及记录应如何撰写较为合适。至于未有成立及正在成立法团的大厦，他们在资料不齐全、欠缺所需图章的情况下，或正在等候土地注册处批出成立法团证书时，他们可如何有效地申请市建局的各项计划。 | | | | | |
| 1. 许智峯议员询问市建局现时全港及中西区层面申请有关计划的概况为何、市建局如何处理未能成功申请计划的个案、申请者成功获得资助的机会率及相关的程序安排。 | | | | | |
| 1. 卢懿杏议员指如业主大会的文件尚未齐全，也不理解如何撰写合适的会议记录，询问市建局能否容许大厦在截止申请日期后补交有关文件。 | | | | | |
| 1. 市区重建局陈志鸿先生响应议员意见，指所有文件应在申请截止日期前递交，惟他明白部份大厦在准备文件时遇上不同困难，只要大厦就延迟提交文件提供合理解释，市建局将弹性处理个别案例。另外，他指无须在筹组法团的业主大会上议决参加计划，只需讨论事项及达成共识，并推举两位业主代表提交申请，市建局会处理有关申请及安排申请排序号码，只要大厦在4月30日前成功成立法团并交齐有关文件，申请程序便可继续进行。他表示截至目前为止，市建局已收到全港「楼宇更新大行动2.0」约150份申请书及「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约五百多份申请书，而中西区方面约有11份「楼宇更新大行动2.0」的申请书，「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资助计划」约有五十多份申请书，他续指因接收申请书后仍需时间将所申请的计划分类，目前难以确实申请的数目。他表示如有任何疑问，欢迎向市建局查询相关数据。 | | | | | |
| 1. 副主席结束议题的讨论，并多谢嘉宾出席。 | | | | | |
| **第14项︰关注台风「山竹」袭港区内大量塌树问题**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116/2018号)**  **「山竹」台风过后的预防、善后和跟进**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117/2018号)**  **山竹袭港，重创巨树，令道路堵塞，车辆未能通过；**  **将来重新种植树木必须严选适合本区的树木**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118/2018号)**  （下午8时22分至9时19分） | | | | | |
| 1. 副主席欢迎土木工程拓展署、运输署、食物环境卫生署、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渠务署、屋宇署、地政总署、水务署、路政署、建筑署、教育局、发展局及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代表出席会议，并开放文件讨论。 | | | | | |
| 1. 副主席邀请议员发表意见。 | | | | | |
| (a) | 李志恒议员感谢纪律部队人员在台风后立即清理行人路及道路，他对此表示敬意。他表示虽然难以预计强烈台风的去向，但政府部门已在是次台风前有良好的准备工作，只是在台风后的交通安排，超出政府的估计，尤其由于东铁线及巴士未能在台风翌日提供服务，因此很多市民当日未能上班。他认为有关政府部门可探讨日后如何处理类似情况。此外，他表示有很多市民爱护树木，为是次台风令大量树木损失而感到伤感，他希望能尽快补种树木。他指有一些树木是被拦腰吹折，仍有茂盛的枝叶，并不是连根拔起，询问这些树木可否加以保护以令其重新生长。他希望能尽量拯救树木以减少移除，并希望尽快在市区补种已倒塌的树木。他推断有些树木或许平日枝叶生长茂盛，却没有足够人手修剪，因此在台风下被拦腰吹折，他希望有关部门能探讨处理方法，如安排更多人手修剪或交由地区团体协助修剪树木。 | | | | |
| (b) | 郑丽琼议员表示台风「山竹」令天文台悬挂十号飓风信号，是她经历过最恐怖的一个台风。她表示于风后的第二天，市民需上班而巴士未能提供服务，市民亦未能取得巴士暂停服务的信息，认为当日既有小巴行驶，不相信巴士未能提供服务，并指当日只有小巴及半山扶手电梯提供有限度服务。她表示当日早上电台广播提及道路未能通行，建议市民使用半山扶手电梯。她表示当日下午着力移开于坚道的树木，是希望可以开通有关道路。此外，她表示有市民向她反映坚道花园倒塌的树木，其树根十分浅及短，并像痉挛般屈曲，反映其树枝与树冠不成比例的情况，因而感到伤感，认为如树木真的壮大健康，不会容易倒塌。她表示在坚巷、罗便臣道的政府及私人管理的土地范围，及前往政府宿舍的道路上亦见类似的情况，满目疮痍。她理解警方工作非常繁忙，未必能安排警员到场指挥交通，市民已尽力将可以移走的树木移开，驾驶者亦已自行避开不能移走的树木。她表示「山竹」台风的吹袭反映市民质素高，为树木倒塌而感到难过。她希望日后康文署补种树木时能够选择合适香港地小多雨的地理环境及气候的品种。她表示若只选灌木而不种其他树木未必理想，未能发挥树遮阴的效果，她希望能有专业人士研究并提出合适于香港种植的品种。此外，她同时感谢各政府部门在「山竹」袭港后的善后工作，特别多谢消防处及警务处在公众安全上的协助。 | | | | |
| (c) | 杨学明议员感谢所有政府部门在「山竹」吹袭香港期间的协助，他欣赏部门事前作妥善的预防措施，希望成为日后遇到台风时所作准备的参考。此外，他特别感谢纪律部队，尤其是消防处及警务处于十号飓风讯号期间，确保中西区前往玛丽医院的道路仍然畅通，保障市民安全。只是在台风过后各部门需要清理大量树木，即使已很有效率，但直至现在仍有部份位置尚未清理，如斜坡位置及龙虎山郊野公园。由于台风已过数星期，他希望有关部门能尽快移除在学校附近倒塌的树木，他亦关注若延迟清理倒塌树木，会有蚊虫滋生而影响环境卫生。 | | | | |
| (d) | 吴兆康议员表示台风「山竹」吹袭过后，位于坚道的树木已快速被移除以开通道路，惟他发现移除树木时，有将树木堆放在行人路上的情况，导致行人被迫走出马路，造成人车争路。他表示由于市民难以搬走有一定重量的树木，建议部门日后堆放树木时可预留数尺行人路的位置供市民行走，以免市民需占用行车路而阻碍交通。此外，他表示大部份行人路及车路上的树木已被清除，惟在动植物公园、其他公园、斜坡及草丛位置仍存留一些已腐烂的树木，他担心若不尽快处理会引致积水，造成环境卫生问题。此外，他表示有部份树木虽然没有倒塌，但已有部份折断或倾斜的情况，他已就此向有关部门反映，询问部门有否安排职员巡查树木的状况，及检视树木的风险。 | | | | |
| (e) | 副主席感谢多个政府部门于台风前后的辛苦工作，他认为政府是高度重视是次台风的吹袭，因此在台风前已进行多方准备工作，甚至在一星期前已作准备，如屋宇署巡视棚架、路政署及渠务署巡查道路上的渠口有否阻塞，食环署完成渠道的疏理等工作。他表示这次的台风力度强劲，得悉新界的情况犹如菲律宾般严重，有大量树木倒塌。他续表示在台风过后，凭借各部门有效率地完成善后工作，市面恢复进度理想。他表示于台风翌日早上七时在科士街已看见食环署、树木办及建筑署承办商在清理倒塌的树木，且于早上八时左右已然完成，效率十分高。他认为香港能有效率地应对自然灾害，反映公务员团队有很强的能力。惟他表示尚有一些由台风衍生的问题需要检讨及跟进，他举例指现时仍有一些树木处于危险的状况，如吊于半空，或树枝已被折断而尚未处理。他理解是次台风令数以万计的树木倒塌，人手的限制未必能迅速处理所有已倒塌的树木；他亦明白各部门的日常工作繁多，如他得悉垃圾车驶入堆填区的时间已消耗四小时，即使职员加班仍不能短时间内处理积聚的问题。他询问各部门经过是次台风后，有否检讨日后可如何加快善后工作，如加快移除及清理倒塌的树木，避免引致积水而造成环境卫生问题。他希望各部门能探讨如何引进先进的器械及科技、培训职员技术、加添车辆及其他设备的可行性等，以应对日后更严重的自然灾害。 | | | | |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级工程师/7(南)黄志良先生表示署方的职责是就地盘范围内的树木提供临时保养，指署方在台风前已尽量作准备，包括巡查及加固有需要的树木，货柜及临时工程设施，并移离容易被风吹起的杂物。 | | | | | |
| 1. 副主席询问土木工程拓展署有否总结经验，并指若署方认为需要增设设备，区议会可支持署方向政府申请拨款。 | | | | | |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黄志良先生响应指署方认为暂时未有需要增设设备，若日后有需要会向区议会提出。 | | | | | |
| 1. 运输署总运输主任/港岛刘建国先生表示署方的「紧急事故交通协调中心」一直24小时运作。署方已因应台风将中心由监控模式提升至联合督导模式，联合其他有关部门一同协作，详情可参阅部门回复的文件。在发放交通信息方面，他表示署方除透过媒体发放信息外，市民亦可透过浏览运输署网页及「香港出行易」手机应用程序得悉最新交通情况。 | | | | | |
| 1. 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环境卫生总监李子华先生表示署方的职责是清理由有关部门锯开的塌树后所留下的树枝及枯叶。他指出已锯成数个部份的塌树其体积仍然庞大及有一定重量，街道清洁工人难以人手清理，需使用机械车辆(即夹车)协助。他表示是次风灾后的塌树情况十分严重，各区均需要大量夹车以协助清理塌树，署方要租用更多该类型的车辆亦不容易。他表示署方日后会检视及优化应对风灾的措施及灾后善后的工作。 | | | | | |
| 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孔得泉先生表示是次台风的风势强劲，就署方的数据显示，中西区由康文署管理的树木有八百七十多棵倒塌，其中有五百多棵是位于公园范围内。他表示署方在台风前已为公园的树木及设施作防预措施，包括清理水渠以免水浸，及将容易被风吹倒的设施收妥或收紧。此外，就树木方面，署方在台风前已作准备工作，包括清理树上的挂枝及为个别树木进行加固工作。他表示在台风过后，署方职员已尽快清理阻塞行车或行人道路，或有危险的树木，并围封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及后会因应树木情况进行修剪工作，及安排救护稍微倾斜或受损的树木。他表示署方就区内清理树木工作进度良好，除一些偏远地方外，其它地方的树木清理工作已大致完成。他表示日后再有大型的风灾时，除现有署方人员及承办商外，署方会考虑增聘承办商清理树木。 | | | | | |
| 1. 屋宇署总屋宇测量师/A吴佩仪女士表示署方主力负责楼宇安全的工作，在台风过后已派员巡查主要街道有否招牌／外墙倒塌或有潜在危险，署方并已实时安排承建商在一些有潜在危险的建筑物进行紧急工程。她表示署方在台风期间一直有职员当值，只是打风期间未能进行相关工程，署方于台风过后已尽快完成工作以配合道路重开。此外，她表示于台风过后，署方亦有与承办商检讨其设备，是否足够应付风灾过后的善后工作。 | | | | | |
| 1. 渠务署工程师/港岛西1王文泓先生表示署方于台风期间启动了「紧急事故控制中心」，增派人手处理水浸个案，并派遣承办商驻守各个容易受水浸影响的地区，以便在水浸发生时，能迅速检查管道和清理堵塞。他表示渠务署在台风「山竹」袭港期间，收到1宗位于中西区的塌树个案，而该树位于人工渠道旁边。署方一直按发展局颁布的《树木风险评估和管理安排指引》为树木进行树木风险评估，并采取所需的风险缓减措施，减低树木倒塌风险。响应副主席有关中西区有否接获水浸报告的询问，他表示于台风期间，渠务署在中西区收到1宗水浸报告及14宗有关路边水浸的投诉。 | | | | | |
| 1. 地政总署总产业主任(港岛东,西及南区地政处)陈海星先生表示于台风吹袭前，就一些尚待处理的问题树木，其植物合约管理队已在附近位置进行围封及标示，以免市民走近而造成危险，并尽快完成一些正在进行中的树木护养工作。此外，署方的分区地政处承办商已在台风前检视所管理的政府土地地盘，留意排水系统是否有问题以免造成水浸，并将容易被风吹倒的物品收妥。此外，植物合约管理队在台风过后已加紧清理倒塌的树木，由于清理树木的人手比较紧张，署方仍在努力处理，预计会于11月完成善后工作。 | | | | | |
| 1. 水务署高级工程师/香港及离岛区(2)刘伟良先生表示署方于台风期间没有接获中西区的爆喉事故报告，只收到食水中断供应的投诉，署方会适时检讨台风期间当值人员的安排，以便于在台风过后尽快恢复供应食水。他表示署方在天文台由十号飓风信号改至八号烈风后，在情况许可下，已安排候勤人员实时处理市民有关供水系统的投诉，尽快恢复食水的供应。 | | | | | |
| 1. 路政署高级园境师/植物护养(市区及离岛)邱伟虎先生表示署方负责管理其位于路边斜坡上的树木，他表示署方设恒常机制，每半年最少巡察各树木一次，并会每三个月巡察石墙树及古树。他指当市民及议员发现树木有问题，会透过不同渠道通知署方，署方在接获通知后会尽快处理。由于是次超强台风导致很多树木倒塌，清理需时，他知悉议员对修剪树木及清理枯木的关注，署方会尽力跟进。他表示修剪某些树木时或需要封路，因而阻碍交通，希望议员理解。此外，他表示署方于台风过后已加派人手巡察树木有否危险，并尽快移除发现有危险的树木。 | | | | | |
| 1.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西区陈泽荣先生表示位于中西区公共行车路上的塌树已全部清理，除区内部份偏远及使用率低的行人路上外，其余公共行人路的塌树也已完成清理。他表示是次台风过后的两星期内，署方职员及承办商已24小时运作。他续表示署方稍后会与承办商检视在台风后的人手编更安排。 | | | | | |
| 1. 建筑署高级林务主任/树木管理杨嘉仪女士表示署方已在台风季节前按树木管理办事处(树木办)指引，为树木完成风险评估报告及缓解措施，她指当日于三号强风信号生效期间，署方已启动紧急中心，接收就署方护养树木的求助报告，并于天文台解除八号烈风或暴风信号后转交有关报告予承办商跟进处理。她表示由于署方所护养的树木位于不同地方，会按缓急次序先处理阻碍车辆及行人的树木，其后处理位于学校的树木以便复课，并指已完成清理中西区学校斜坡的塌树。她表示再随后会是处理位于宿舍、公用设施及公园的树木。她感谢康文署协助围封及初步处理于公园内有危险的树木，以便建筑署于较后时间安排人手继续跟进。此外，她表示于是次台风期间，署方一直与树木承办商保持密切的联络，调配所有职员于台风后协助清理倒塌树木，惟人手仍然不足，署方会与承办商探讨日后有超强台风时，如何再加强人手协助。在设备方面，署方表示承办商平日使用的设备只为应付日常工作，并非用作处理突发的大量个案，署方会与承办商探讨日后需否预留更多设备以应对台风的善后工作。她指承办商从清理是次台风引致的塌树得到宝贵的经验，相信在日后遇上同类型事故时，能更有效跟进处理，包括清理大型的塌树。 | | | | | |
| 1. 教育局总学校发展主任(中西及南区)唐丽芳女士表示是次台风对不少校舍造成不同程度的损坏，教育局一直与学校保持紧密联络。她表示教育局已于9月17至18日两日安排停课，以保障学生安全及让学校有时间维修及整理受损的地方，并于9月19日(星期三)复课。她感谢各部门的协调，帮助清理通道及行人路上的树木，避免学生在回校途中需走出行车路。她表示有见学校损毁情况，教育局已向学校提供「风灾特别津贴」，用作支付未能透过「紧急修葺工程」机制进行而又因是次台风吹袭而需尽快进行的清理／维修工作、更换校舍范围内的标准设施／设备或购置所需用品的开支。教育局会根据学校的实际支出向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提供「风灾特别津贴」，津贴基本上限为每所学校15万元，如学校情况特殊，需要申请超过15万元的津贴，可向教育局解释其情况，局方会按个别情况审慎考虑。另外，教育局亦会根据学校的实际支出，向已参加「幼儿园教育计划」的幼儿园，提供「风灾特别津贴」，基本上限为每所幼儿园(以注册校址计算)5万元。 | | | | | |
| 1. 香港警务处西区副指挥官林鸿钏先生表示于三号强风信号生效期间，警区已开设一个行动中心，以视察区内环境情况。他表示在台风期间若警方收到紧急的求助，会留意有否涉及实时生命危险，及塌树会否影响实时安全。他表示在台风过后，警员会实时外出巡查区内主要干道，以便协助尽快开通道路及避免阻碍紧急服务的运作。 | | | | | |
| 1. 发展局树木管理办事处总监高韵仪女士感谢各议员对中西区内树木的关注，她表示刚才各主要树木管理部门已汇报台风「山竹」袭港的事前及善后工作。她感谢各政府部门及承办商在台风过后与发展局紧密合作，尽快完成清理已倒塌的树木及重开主要干道，令市民回复正常生活。她表示台风「山竹」是2018年迄今全球最强的热带气旋，根据天文台的数据，十号飓风信号一度生效达10小时，比去年的超强台风「天鸽」多5小时。她指根据蒲福氏风级表，风力达每小时88公里的十级以上暴风会使树木拔起和建筑物损坏，故此「山竹」导致广泛的树木破坏是可以预见的情况。然而，她认同议员的观察，指往时于市区种植的树木，其生长环境偏向狭窄。她表示发展局于2010年成立「绿化园境及树木管理组」后已提出指引，改善市区种植树木的环境。她表示现时承办商在进行政府工程时，需跟随相关指引设计种植空间，及于适合的地方种植适当的品种。她表示局方是根据「植树有方，因地制宜」的大原则下种植树木，此原则亦适用于补种树木的方案，从而拣选适合的品种种植于适合的地方。各树木管理部门会在此大原则下设计种植，并考虑种植的目的、地点、不同品种的特性及护理需要。她举例指在路旁种植树木的大小、抗风能力及与街道的比例是种植树木的重要考虑因素之一。她表示发展局将会召开跨部门「树木补种小组」会议，与各部门商讨补种树木的事项。她补充指正如早前发展局局长提及，局方已完成制订「街道选树指南」，并将于本年底推出，当中所推荐的80种树木都具备适应都市街道环境，如耐风、耐热、耐涝及能抵抗病虫害能力等特性。她表示所推荐的大部份是原生品种，能适应本港环境。该指南供政府部门使用，亦欢迎市民及业界参考及提供意见。此外，她表示局方在是次善后工作中取得不少的经验，会与有关部门相讨改善措施，以备日后遇上同类型飓风时可更有效应对。 | |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民政事务处(民政处)详细的书面回复已刊于会议文件的附件。她指在台风期间，除政府总部设统筹机制外，各区亦有设立统筹小组，就中西区而言，民政处在台风前已透过地区管理委员会，与各部门前线同事设立通讯群组，有系统地与联络各部门，跟进其辖下的工作，以确保市民安全。她感谢前线纪律部队及食环署人员于台风期间到区内巡查，以便了解区内状况。她表示是次应对台风的工作，除政府部门外，亦有赖非政府机构及学校协助处理台风的善后工作。她续指于台风当日接获个案后，民政处会与各部门评估其危险性，若有实时危险会通知有关部门实时处理，而当日未能处理的非紧急个案，则会及后转交有关部门再作跟进。她表示民政处除担任与不同持份者及部门联络的角色，以及衡量个案的缓急次序外，在民政事务总署领导下，各民政处运用额外资源协助各部门处理台风的善后工作，包括如「地区主导行动计划」的资源聘请承办商，处理政府部门因资源限制下未能处理，而又涉及民居及学校的个案，她认为有关机制运作理想，并会探讨将来再作优化。她表示各部门已就信息的提供设不同的渠道，如「香港出行易」、「街道选树指南」，民政处于日后在台风袭港前会透过地区及议员的网络，预早提醒市民在台风期间如何取得这些信息。她并表示是次台风过后，发现一些树木倒塌影响交通的黑点，如坚尼地道的位置，民政处同事正整合这些塌树黑点，方便日后台风袭港前的巡查，纪律部队人员也能就这些黑点于台风袭港期间加强留意。此外，她指部门及承办商在民政处的协调下，及时为八所学校清理附近的塌树，亦接获居民及学校反映的意见，日后将再优化协调机制。她表示行政长官已责成保安局局长就台风下政府及地区紧急协调机制作检讨，并会于检讨后向立法会及区议会汇报。最后，她感谢区议员在台风时为居民努力，转介个案予有关部门跟进，并感谢居民体谅部门按缓急先后处理个案，忍耐政府先处理位于他区而较紧急的个案，她亦感谢各政府部门于台风袭港前后付出的努力，甚至有同事为此日以继夜工作。她忆述民政处便曾于一个晚上联同运输署在完成道路清理后，随即安排巴士试行道路，为求在安全情况下，尽快开通该道路的巴士服务，当中反映部门间的合作无间。她期待能进一步加深部门间的合作，并对各有关部门表达感谢。 | | | | | |
| 1. 郑丽琼议员表示明白台风「山竹」非常强劲，她认为政府事前已准备充足，惟翌日的状况却令市民感到困扰，由于需要上班而没有巴士服务的缘故，导致半山居民只能走路上班。此外，她指当日所见，只有一部大型车辆于坚巷协助移离路上的塌树，由于塌树众多，以至一整天也未能完成工作，她理解政府或未有足够的资源设备应对众多事故，建议若日后有大量塌树的情况，政府可考虑借用私营建筑工地的人手及设备，如建筑用车，以协助移走阻碍物，令道路能更快速开通。 | | | | | |
| 1. 李志恒议员表示政府部门处理在是次风灾善后工作十分妥善，惟在台风过后翌日早上六时半至七时半，电台发放了港铁一个稍欠准确的信息，表示已安排接驳巴士由东铁在线水及粉岭站往返太和及大围站，结果导致新界东大量居民在得悉东铁线未能提供服务下，前往车站以便等候接驳巴士，并等候了四至五小时，但其实并没有安排接驳巴士，他对此错误信息导至市民浪费时间及金钱乘车前往等候表示遗憾。此外，他强调政府在处理是次台风表现尽力及优秀，因此他建议以区议会名义向各部门发信致谢。 | | | | | |
| 1. 杨哲安议员表示透过是次天灾，看见政府跨部门的努力，毫不计较地为市民服务，不断清理道路，他对此表示感谢。他表示其议员办公室已去信感谢政府各部门于是次风灾的付出，支持区议会整体发信感谢政府各部门。此外，他表示山顶区植有很多树木，近年保育树木的声音不断增强，认为不应移除树木，甚至修剪某些部份也不可以，但他指是次台风令很多树木连根拔起，他反思过份保护树木或会适得其反，认为若能适时移除一些有疾病的树木，或不会导致是次大规模塌树的问题。因此他建议部门检讨应对有问题树木的方法。此外，他表示政府在补种树木时应检讨，若栽种位置接近民居、行人路时，应拣选栽种一些适合的树木，以避免塌树情况再次发生。 | | | | | |
| 1. 杨学明议员支持李志恒议员的建议，赞成以区议会名义向各部门发信致谢，他表示信件除为肯定部门的努力外，也希望鼓励政府部门日后遇上风灾时，能参考是次处理台风的态度及做法。 | | | | | |
| 1. 许智峯议员感谢各政府部门的努力，认同部门是次的工作应受到鼓励及赞赏。此外，他建议区议会在就台风「山竹」的善后工作向各部门发信致谢之余，亦可于信上提及希望政府检讨部门护理树木的政策，增加资源以加强日常树木护理及规划，他指这更能响应市民的期望。 | | | | | |
| 1. 何专员响应郑丽琼议员的意见，指由于是次风灾政府未有足够的机器设备处理塌树的善后工作，民政事务总署已联络数间建筑公司安排借出机器设备协助处理善后工作，只是很多车辆需先被安排前往新界及将军澳地区处理较大型及紧急的个案。此外，她感谢十多间非政府机构主动派出义工参与协助台风善后工作。 | | | | | |
| 1. 副主席表示参考发展局高韵仪女士提及十号飓风的风力可以导致树木连根拔起的说法，认为要树木在飓风下不倒塌是不切实际的期望，并指需客观理解即使护养树木足够，亦未必能防止树木在飓风下倒塌。他希望部门在是次补种树木的过程中，在树木的种类及品种作更详细的探讨。此外，他表示民政处在是次台风袭港处理很多工作，除日以继夜联络各持份者跟进善后工作外，民政处在领导及协调上亦发挥重要作用，因此，他认为感谢信件不应只给予部门，而是应给予司长以感谢部门之间的协调及合作。他亦认为政府需检讨在面对罕见的风灾时，如何向相关部门提供额外的资源以处理善后工作，从而不用耗损部门日常的经费，亦需探讨各部门及承办商之间如何能更协调配合以达至协同效应，他举例指屋宇署可在完成其检查楼宇的工作后，借调人手协助其它部门清理塌树的工作，以致资源可以共享。 | | | | | |
| 1. 土木工程拓展署黄志良先生就副主席的建议，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曾派承建商日夜不停地协助路政署清理塌树。 | | | | | |
| 1. 副主席结束是项议程讨论，议会并通过致函司长及各政府部门表示感谢。 | | | | | |
| **第15项︰议员的书面报告**  （下午9时19分至9时20分） | | | | | |
| 1. 副主席代中西区扑灭罪行委员会报告，表示灭罪会已于二○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举行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第二次会议。灭罪会将于本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召开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第三次会议。 | | | | | |
| **第16项︰中西区区议会辖下各委员会会议报告**  （下午9时20分） | | | | | |
| 1. 副主席请议员备悉下列文件。 | | | | | |
| (a) | 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109/2018号) | | | | |
| (b) | 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110/2018号) | | | | |
| (c) | 财务委员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111/2018号) | | | | |
| (d) | 食物环境卫生及工务委员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112/2018号) | | | | |
| (e) |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113/2018号) | | | | |
| **第17项：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中西区区议会工作小组报告**  （下午9时20分至9时22分） | |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代关注中区警署古迹群及前荷里活道警察宿舍发展工作小组主席报告，表示工作小组于2018年9月3日举行第二次会议，会议上小组主席曾请组员就是否赞成将「研究把中上环区建造成历史城区」加入职权范围内作投票，经投票后，有三票赞成，包括伍凯欣议员、许智峯议员及吴兆康议员；有四票反对，包括陈捷贵议员、杨开永议员、杨学明议员及杨哲安议员，因而新增职权范围被否决，小组通过沿用上年度的职权范围，供大会确认。 | | | | | |
| 1.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卜憬珣女士代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主席报告，表示工作小组已于2018年9月20日举行第一次会议，并同意《区议会常规》作改动，包括(i)小组同意就审批拨款申请新增三级制利益申报制度，采纳民政事务总署就区议员和增选委员在审批拨款申请时作利益申报的处理安排提出的建议（详情见工作小组报告）；及(ii)小组同意就《区议会常规》附录IV「个人利益登记表格：第8类—其他」说明文字的「如你认为仍有一些…」修改为「如据你所知及所信仍有一些…」。小组稍后会向区议会提交传阅文件，以咨询议员是否同意上述的改动。 | | | | | |
| **第18项：中西区地区管理委员会第210次会议报告**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114/2018号)**  （下午9时22分） | | | | | |
| 1. 副主席请议员参阅文件。 | | | | | |
| **第19项：中西区各分区委员会会议报告**  **(中西区区议会文件第115/2018号)**  （下午9时22分） | | | | | |
| 1. 副主席请议员参阅文件。 | | | | | |
| **第20项：其他事项**  （下午9时22分） | | | | | |
| 1. 没有其他事项。 | | | | | |
| **第21项：下次会议日期**  （下午9时22分） | | | | | |
| 1. 副主席宣布，第十七次区议会的会议日期为二○一九年一月三日，政府部门文件截止日期为二○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议员提交文件截止日期为二○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 | | | | |

|  |  |  |
| --- | --- | --- |
| 会议纪录于 | 二○一九年一月三日 | 通过 |
| 主席: | 叶永成议员 | |
| 秘书: | 杨颕珊女士 | |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一九年一月